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罗平锌电于2013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兴业证券接受罗平锌电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尽职调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的，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投资者等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对专业财务顾问的要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示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查阅有关备查文件，并重点阅读本报告所作的“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罗平锌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罗平锌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经公司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国证监会

核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泛华矿业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向罗平锌电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方能实施，能否成功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罗平锌电拟向泛华矿业发行 87,988,82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向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984.65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4.80 万元，评估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420.86%；德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939.04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12.41 万元，评估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501.11%；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63,923.69 万元，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377.21 万元，评估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461.86%。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 月 17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16 元/股。

公司本次向泛华矿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16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调整发行底价。

（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向泛华矿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的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 6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向泛华矿业发行股份数量为 87,988,827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限

泛华矿业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罗平锌电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拥有罗平锌电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双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净利润预测金额以评估报告为准，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净利润预测金额分别为 2,439.94 万元、5,330.63 万元、8,551.36 万元，标的资产三年合计净利润预测总额为 16,321.93 万元。

泛华矿业承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2,439.94 万元、5,330.63 万元和 8,551.36 万元。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累计计算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合

计总数，即 16,321.93 万元，实际利润数与承诺数的差额部分由泛华矿业以现金方式在罗平锌电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补偿予罗平锌电。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泛华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83,925.46 万元，净资产为 19,855.07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63,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安排配套融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安排配套融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罗平县锌电公司持有罗平锌电的股份数量为 9,859.76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53.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184.08 万股，罗平县锌电公司所持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6.2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泛华矿业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2.37%，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考虑到泛华矿业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与罗平县锌电公司仅相差 3.9%，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泛华矿业已出具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泛华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增持的方式成为罗平锌电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但罗平锌电现有第一大股东书面同意，或因罗平锌电现有第一大股东已经放弃或计划放弃控股权的除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分别为罗平县锌电公司和罗平县财政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385.2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 8,525.19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7%。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 8,798.88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 27,184.08 万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 31.36%，持股比例超过 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ST 锌电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罗平锌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泛华矿业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向罗平锌电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年11月5日)股票收盘价为7.93元/股，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2年10月8日)收盘价为6.16元/股，因此，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28.7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罗平锌电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超过20%，属于异常波动，因此本次罗平锌电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

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十二、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重大事项

(1) 标的公司的矿业权价款需要分期缴纳

根据交易双方的协商结果，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生产规模 50 万吨/年）的采矿权价款 3,561.672 万元与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生产规模 70 万吨/年）的采矿权价款 4,202.734 万元分别由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自行承担。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的缴款通知要求，向荣矿业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缴纳芦茅林铅锌矿第一期采矿权价款 401.672 万元，剩余 3,160 万元分五期平均缴纳，分别于 2014-2018 年的 1 月 30 日前缴纳，德荣矿业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缴纳金坡铅锌矿第一期采矿权价款 402.734 万元，剩余 3,800 万元分五期平均缴纳，分别于 2014-2018 年的 1 月 30 日前缴纳。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成为罗平锌电的全资子公司，上述矿业权价款事实上是由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已经考虑了上述矿业权价款的影响。

(2) 泛华矿业持有的其他矿业资产尚无注入罗平锌电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泛华矿业将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控制下的从事铅锌矿产资源开发的公司还拥有 3 个采矿权证，分别为宏泰矿业落水岩矿区、宏泰矿业砂岩矿区、玉和矿业矿区。上述矿区或需要进一步勘查探明储量或处于矿山设计、建设阶段，尚未取得合法经营的全部证照，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未将上述矿业资产纳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范围。根据交易双方的协商结果，泛华矿业承诺：上述矿业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有注入本上市公司的计划。

(3) 评估结果与《预案》预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6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向荣矿业 100%股权的实际评估值为 28,984.65 万元，较《预案》预评估值 50,364.69 万元减少 21,380.04 万元，差异率为-42.45%。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5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德荣矿业 100%股权的实际评估值为 34,939.04 万元，较《预案》预评估值 12,651.39 万元增加

22,287.65 万元，差异率为 176.17%。差异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六）评估结果与《预案》预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综合来看，向荣矿业 100%股权和德荣矿业 100%股权的合计评估值 63,923.69 万元，较《预案》合计预评估值 63,016.08 万元，仅增加 907.61 万元，差异率为 1.44%，差异不大。因此，向荣矿业 100%股权和德荣矿业 100%股权单体评估值的变化不会破坏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主要风险

（1）储量风险

本次交易中，矿业权价值对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影响重大。尽管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已委托行业权威机构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对芦茅林铅锌矿区和金坡铅锌矿区进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编写《资源储量核实及补充勘探地质报告》，并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的备案证明，证实其矿产资源储量丰富，但由于矿产资源的差异性，以及资源勘查方法、技术的局限性，上述矿业权仍然存在资源储量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2）采矿权涉及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手续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向荣矿业芦茅林矿区和德荣矿业金坡矿区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系对向荣矿业芦茅林矿区 15 万吨/年生产规模和德荣矿业金坡矿区 15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安全生产许可。2012 年 12 月 26 日，芦茅林矿区取得 50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权许可证》，金坡矿区取得 70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权许可证》。根据有关规定，芦茅林矿区和金坡矿区需要向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矿山的技改建设开发方案，并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按照上述扩大后的规模进行生产。根据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办事流程，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发手续将在 2013 年 5 月份前后完成。在此之前，芦茅林矿区和金坡矿区可以在不超过原《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手续，但是如果上述《安

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手续不能按时办理完毕，则芦茅林矿区和金坡矿区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达产的风险，从而对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会产生不利影响。

（3）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向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984.65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4.80 万元，评估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420.86%；德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939.04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12.41 万元，评估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501.11%；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63,923.69 万元，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377.21 万元，评估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461.86%。其中，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矿业权增值。矿业权增值的主要原因：矿业权账面价值体现的是取得时的成本，主要是采矿权价款，而采矿权价款是国土资源部门根据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和采矿权价款征收标准计算得出，而预估值则根据保有资源储量、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和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得出。

（4）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主要从事铅锌矿采选及销售业务，因此铅锌矿价格的波动会对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的业绩有着巨大影响。尽管铅锌矿的价格自 2009 年以来价格总体上会处于上行通道，但是若铅锌矿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的情况，将对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5）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风险

2010 年至今，向荣矿业主要对芦茅林矿区进行了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选冶试验工作，并结合芦茅林矿区和德荣矿业金坡矿区的探明储量和矿山设计建设规模，对选矿厂进行了技改扩建，德荣矿业则主要对金坡矿区进行了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选冶试验工作，因此两家标的公司最近两年都仅进行了少量的生产和销售，都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而根据两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盈利预测，2013 年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2,439.94 万元、5,330.63 万元和 8,551.36 万元。虽然上述盈利预测系两家标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环境预测合理做出的，但是受内部运营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两家标的公司未来仍然不可避免的存在盈利能力风险。

(6) 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弥补亏损为 19,037.39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额承继原有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可能由于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7) 财务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78.24%(母公司)，2010-2012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45.77 万元、-1,899.42 万元和 29,490.80 万元。若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融资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将面临较高财务杠杆的风险。同时，若锌锭市场行情持续走低，锌精矿价格依然偏高，而公司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原料自给率，销售端经营性现金流入将受到抑制，采购端经营性现金流出将增加，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受到一定影响。

(8) 项目达产进度和预计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 50 万吨/年的产能扩建项目、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 70 万吨/年的产能扩建项目仍处在前期阶段。德荣矿业只进行采矿作业，预计 2013 年 7 月建成投产，2015 年 7 月达产。向荣矿业的产能扩建项目包括采矿和选矿的扩建，计划 2013 年开始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2015 年 1 月建成投产，预计 2017 年达产。同时，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和盈利预测也是按照此生产计划作出的。未来如果项目达产进度以及内外部环境产生变化，则实际产能能否达到预计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造成预计收益的实现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 盈利预测的风险

信永中和对向荣矿业、德荣矿业 2013 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止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10) 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芦茅林铅锌矿区和金坡铅锌矿区开采过程中，如果因开采地质环境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如顶底板围岩的稳定性、矿体形态等)，进而影响采矿工程进度，存在无法达到采矿规模的风险。同时，还存在矿山地质灾害(包括山洪泥石流、采空塌陷)等导致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自然条件约束风险。

(11) 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采选与销售，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系很大，且受国际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汇率变化、投机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复杂影响。同时，国家矿产政策的变动将影响矿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公司面临矿产政策变动的风险。

(12) 安全生产风险

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属于资源采选类企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为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虽然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已积累了一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

(13) 环保风险

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生产过程主要为铅锌矿的采选，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生产及生活污水，废渣的排放等。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而可能

增加生产企业的环保成本。

(14) 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缺乏的风险

矿产资源采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测绘、水文、环境、机械、电气、建筑、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知识。公司若无法招聘到所需专业人才，将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5)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ST 锌电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4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4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限.....	5
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安排配套融资、不构成借壳上市.....	6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7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7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	7
十二、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重大事项.....	8
十三、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主要风险.....	9
目 录.....	14
释 义.....	17
第一节 交易概述.....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2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22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3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24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4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基本信息.....	26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27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7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7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8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9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30
一、基本情况.....	30
二、历史沿革.....	30
三、公司控制结构.....	31
四、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33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4
六、主要财务指标.....	35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情况说明.....	36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九、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36
第四节 交易标的.....	37
一、向荣矿业基本情况.....	37
二、德荣矿业基本情况.....	48
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55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4
五、标的公司的矿业权情况.....	97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106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06
二、拟发行股份的各类、每股面值.....	106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07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	107
六、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07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9
一、主要假设.....	109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09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1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2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 析.....	135
六、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及违约责任的有效性分析.....	13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40
八、《盈利补偿协议》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140
九、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141
第七节 备查资料及备查地址.....	144
一、备查文件.....	144
二、备查地点.....	144

释 义

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罗平锌电、*ST 锌电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泛华矿业、交易对方	指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向荣矿业	指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德荣矿业	指	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
宏泰矿业	指	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玉合矿业	指	普定县玉合矿业有限公司
宏鑫矿业	指	普定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
兴荣矿业	指	织金县兴荣矿业有限公司
泛华工程	指	厦门泛华工程有限公司
泛华集团	指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罗平锌电向泛华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泛华矿业持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 股份的交易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兴业证券关于罗平锌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预案》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泛华矿业与罗平锌电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泛华矿业与罗平锌电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泛华矿业与罗平锌电签署的关于向荣矿业及德荣矿业之《盈利补偿协议书》
评估值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
交割日	指	泛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罗平锌电，标的公司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罗平锌电享有及承担之日
最近两年	指	2011 年度、2012 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千和律所	指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贵州省有色地勘院	指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依据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评阶段不同，又可分为可采储量和预可采储量。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资源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	指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的可采部分，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指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的可采部分，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

<p>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p>	<p>指</p>	<p>在勘查工作程度已达到详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控制的，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计算的资源量可信度较高，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p>
<p>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p>	<p>指</p>	<p>在勘查工作程度只达到普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推断的，资源量只根据有限的的数据计算的，其可信度低。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一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p>
<p>预测的资源量（334）？</p>	<p>指</p>	<p>依据区域地质研究成果、航空、遥感、地球特理、地球化学等异常或极少量工程资料，确定具有矿化潜力的地区，并和已知矿床类比而估计的资源量，属于潜在矿产资源，有无经济意义尚不确定。</p>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拥有锌矿开采、水力发电、锌冶炼相结合的主导产品产业链，与其它锌冶炼企业相比，在原料及能源供应上具有优势，综合毛利率居行业中上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与其它小水电企业相比，公司在发电基础上实现了对电力产品的延伸利用，能够达到更好的盈利及资源利用效果。公司“电、矿、冶炼”相结合的主导产品产业链下的综合经营收益明显高于各块资产单独经营的收益之和，实现了生产经营模式的优化和综合收益的最大化，销售规模和经营效益在公司成立后逐年上升。

近年来，随着公司冶炼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锌精矿自给率不足的问题开始突出，原有的“矿、电、冶”一体化的产业链带来的低成本优势被打破。公司自有矿山经过上百年开采，铅锌矿石储量逐年减少。为了有效开发和延长矿山使用年限，公司每年的开采量控制在 1 万金属吨左右，原料自给率仅为 10%左右，导致 90%的生产原料需从外部市场采购，增加了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减弱了企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在前期产品价格下跌时，国内锌精矿与进口锌精矿价格仍然坚挺，加之国内部份矿山惜售，给公司原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带来了困难，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2011 年亏损达 2.83 亿元。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自 2012 年上半年以来一直谋求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注入矿产资源，重新塑造“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提升公司价值。

（二）重组优质的铅锌矿产资源符合本公司的战略需求

泛华矿业持有向荣矿业 100%股权和德荣矿业 100%股权。向荣矿业现拥有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和鑫诚铅锌矿采矿权，芦茅林矿区主要为锌矿和铅矿，采矿权

面积 1.4516 平方公里，保有锌金属资源储量 363,727 吨，达产后锌矿石开采规模为 50 万吨/年，折合锌金属约 1.51 万吨/年，正在建设处理能力为 4,200t/d 的选矿厂。鑫诚铅锌矿区面积 1.9168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未作进一步勘探，尚未投入生产。德荣矿业现拥有金坡铅锌矿采矿权，金坡矿区采矿权面积 0.8687 平方公里，保有锌金属资源储量 412,034.41 吨，达产后锌矿石开采规模为 70 万吨/年，折合锌金属 2.81 万吨/年。

泛华矿业上述铅锌矿业资源注入本公司并顺利达产后，可以大大提升本公司的原料自给率，满足本公司的大部分原料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现有发电及有色金属冶炼业务不变；泛华矿业持有的优质矿业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交易的完成，将从根本上完善公司的“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中小股东的利益将从本次交易中得到充分保障。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罗平锌电拟向泛华矿业发行 87,988,82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向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984.65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4.80 万元，评估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420.86%；德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

值为 34,939.04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12.41 万元,评估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501.11%;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63,923.69 万元,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377.21 万元,评估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461.86%。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000.00 万元。

(三)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 月 17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16 元/股。

公司本次向泛华矿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16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调整发行底价。

(四)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泛华矿业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荣矿业、德荣矿业自资产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亏损由泛华矿业承担。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泛华矿业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013年4月3日，公司与泛华矿业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5、2013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详细方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罗平锌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泛华矿业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向罗平锌电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为83,925.46万元，净资产为19,855.07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63,0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泛华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罗平县锌电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罗平县财政局，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锌电

曾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许克昌

注册资本：18385.2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13221

税务登记证号码：530324709826854

组织机构代码：70982685—4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锌锭、镉锭、锌精矿、铅精矿、氧化锌粉、金属硅、水力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锌粉、锌合金、装饰材料。铅锌矿的开采、加工、贸易。

电话号码：0874-8256825

传真号码：0874-8256039

公司网址：www.lpxdgm.cn

电子邮箱: lpxdgf@china.com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是经云南省经贸委云经贸企改[2000]732号文《云南省经贸委关于设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锌电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迅达实业、天浩集团、三达电气、罗平县医药公司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化肥厂等六家发起人于2000年12月21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时的注册资本为7,654万元,注册地点为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2007年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2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08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214万股。。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08年4月18日,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14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实施每10股转增8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原10,214万股增至18,385.2万股。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罗平锌电的控股股东为罗平县锌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平县财政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营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目前国内锌冶炼行业唯一的矿、电、冶炼三联产企业。

近年来,有色金属行业受国际、国内不利经济环境的冲击,市场持续低迷,需求疲软,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跌,产销规模均未达预期。此外,随着公司

的冶炼规模不断扩大，自有矿山的铅锌矿石自给率不足，原有的低成本产业链优势逐渐丧失，加之公司水力发电站遇到区域性干旱，发电量低于预期，所欠缺的大量生产用电只能高价外购，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业绩不理想。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839,254,611.63	1,082,989,173.39	1,331,591,248.89
负债总额	625,582,399.59	888,224,845.59	854,947,737.18
股东权益	213,672,212.04	194,764,327.80	476,643,51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8,550,690.87	178,058,129.99	460,542,507.07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1,262,200,858.70	1,257,854,708.40	1,209,888,119.47
营业利润	4,496,726.24	-257,601,017.57	-25,611,108.51
利润总额	19,477,984.29	-261,566,908.30	-14,487,159.24
净利润	21,278,709.38	-282,089,309.39	-12,178,86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63,386.02	-282,694,502.55	-16,451,889.91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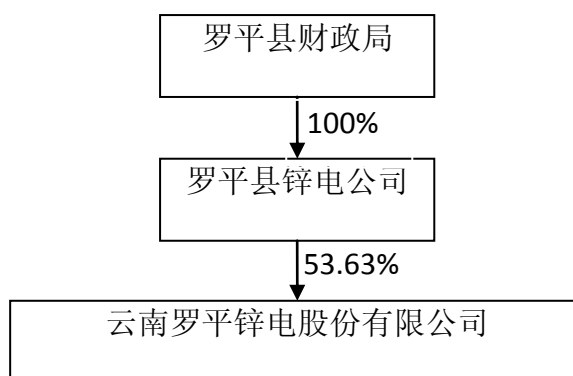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08,001.99	-18,994,189.41	-95,457,68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6,165.22	-44,548,675.16	-93,753,64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76,725.37	-17,374,501.89	217,449,46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4,888.60	-80,917,366.46	28,238,138.88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罗平县锌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平县财政局，股权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罗平县锌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柱生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38 万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铅锭、磷肥、硫酸购销，铅、精锌矿购销，硫铁矿、硫酸生产。兼营：工业硅、建筑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国家限制产品）、电力供应、电气及机械检修。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泛华矿业，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普定县委大院内宣传文化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孙汉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对金属矿业投资

注册号：350200100000769

组织机构代码：05500125-4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黔字 52042205500125-4

二、历史沿革

（一）2007 年 7 月 24 日，公司设立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泛华集团和泛华工程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2001000007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泛华集团、泛华工程分别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150 号 401 室 D 区（泛华大厦）。

公司设立出资分两期缴纳，首次出资 1,000 万元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到位，经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华会验字（2007）第 Y-267 号《验资报告》

审验通过；第二次出资 2,000 万元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到位，经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华会验（2007）第 Y-377 号《验资报告》审验通过。

（二）2012 年 5 月 10 日，增资至 7,000 万元

经 201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其中泛华集团、泛华工程分别以现金增资 2,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泛华集团和泛华工程的持股比例仍各为 50%。2012 年 5 月 8 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2012）第 Y-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资金到位。2012 年 5 月 10 日，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2012 年 7 月 19 日，增资至 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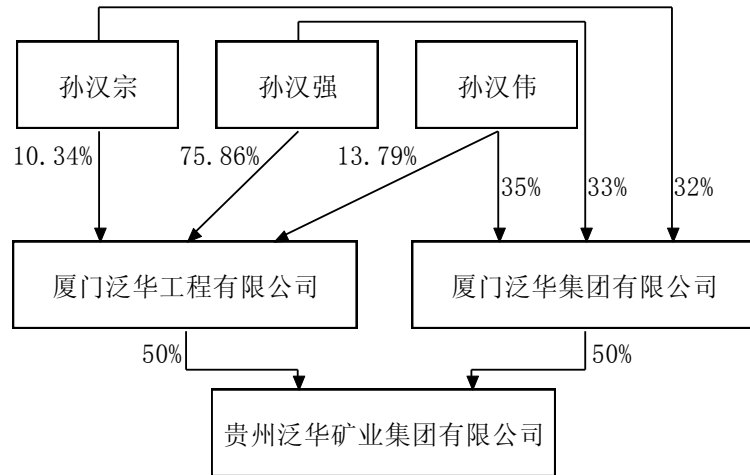
经 201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泛华集团、泛华工程分别以现金增资 1,5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泛华集团和泛华工程的持股比例仍各为 50%。2012 年 7 月 17 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2012）第 Y-1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资金到位。2012 年 7 月 19 日，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四）2012 年 9 月 10 日，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

经 2012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贵州省普定县委大院内宣传文化中心一楼”。2012 年 9 月 10 日，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公司控制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泛华工程有限公司、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汉宗、孙汉强、孙汉伟三兄弟。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厦门泛华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厦门泛华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 150 号泛华大厦 C 座 3 楼

注册资本：6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汉强

注册号：3502001000080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2、建筑装饰（室内）设计乙级。

2、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150 号 301 室（泛华大厦）A 区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汉宗

注册号：3502002000451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1、对房地产业、矿业的投资；2、房地产管理；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汉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20619580822****，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村田头社19号。

孙汉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21119641102****，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村田头社12号。

孙汉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20619760828****，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村田头社8号。

四、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泛华矿业下属公司简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备注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铅锌矿销售	8,000	100	
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	铅锌矿销售	6,000	100	
普定县玉合矿业有限公司	铅锌矿开采、浮选、加工、冶炼	320	100	
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铅锌开采、加工、销售	1,200	100	
普定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	铅锌矿销售	120	60	通过宏泰矿业间接持股
织金县兴荣矿业有限公司	铅锌矿销售	60	100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泛华矿业是一家从事以铅锌矿的矿产资源投资、勘查、采选及矿产品销售的综合矿业公司，其本身为投资管理型公司，具体的矿山勘查、采选等业务由下属各矿业企业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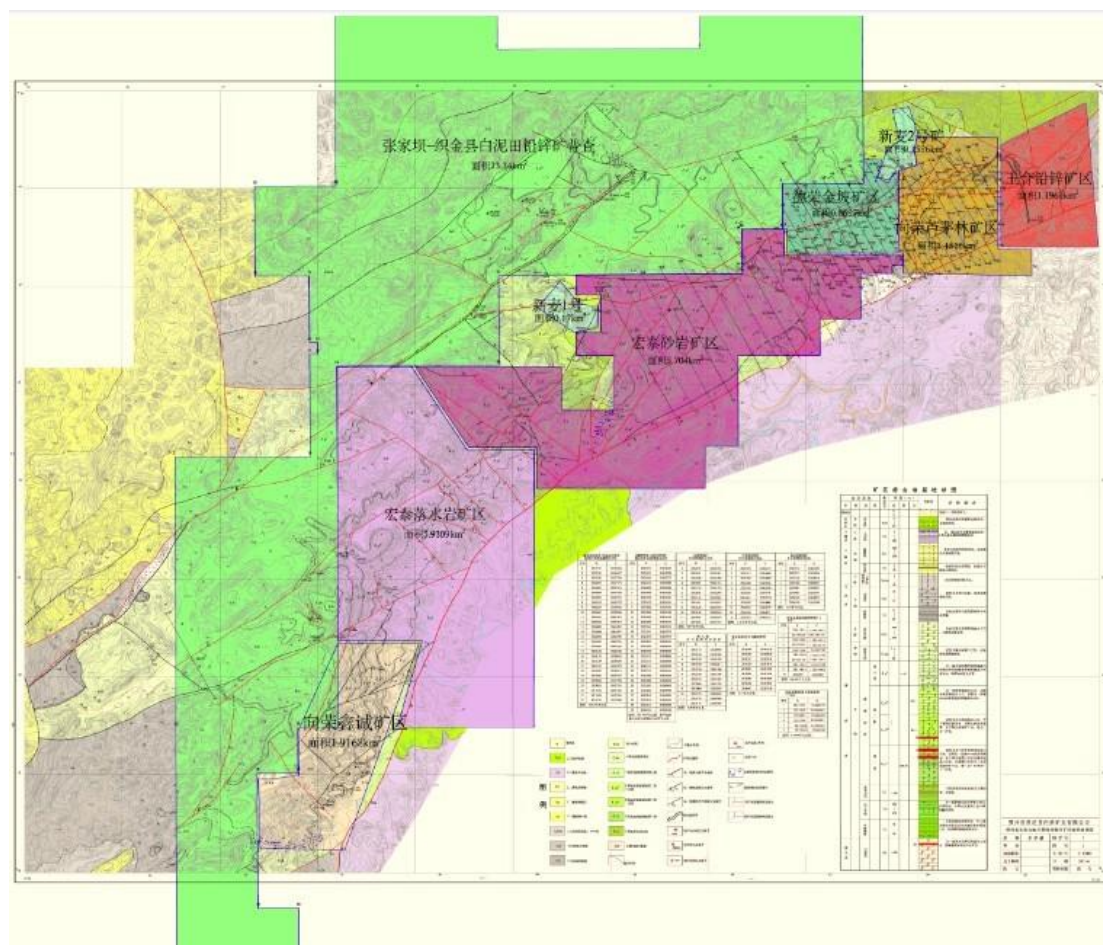
（一）矿区概况

泛华矿业投资勘探开发的五指山铅锌矿位于贵州省安顺地区普定县和毕节地区织金县两县交界处，是具有大型以上规模的铅锌矿山，矿区拥有 6 个采矿权证，总面积约 16.5 平方公里。矿区交通方便，运输条件较好，从普定县城有柏油路通鸡场坡乡，公路里程约 35km。已建成的滇黔铁路从矿区南部通过，正在建设中的黄织铁路距离矿区约 5km。此外，泛华矿业还承接了矿区到县城路段的施工，该路已经于 2009 年建成，确保运输畅通。

五指山矿区水系较发达，流经矿区附近的三岔河和歹阳河以及矿区内丰富的地表地下水源，能满足矿区常年生产生活用水。矿区内有 10KV 国家电网通过，生产生活电力充足。全矿区已覆盖移动通信，并通互联网，对外通讯联络方便快捷。矿区所在地经济活跃、社会稳定。矿区整体开发条件较为优越。

通过大量钻探工程揭露，矿区内已圈出多个大型工业矿体。矿体主要赋存在寒武系下统清虚洞组白云岩中，赋存深度较浅，呈层状、似层状产出，形态简单，厚度和品位较为稳定，后期构造破坏微弱，适宜大规模地下开采。

（二）矿业资源地理分布



上图中属于泛华矿业实际控制的矿区自左往右分别有向荣鑫诚矿区、宏泰落水岩矿区、宏泰砂岩矿区、德荣金坡矿区、向荣芦茅林矿区、玉和矿区。

六、主要财务指标

泛华矿业 2010-2012 年财务报告经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根据审计报告，泛华矿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314,518,007.46	199,318,768.49	120,823,088.81
净资产	38,689,485.47	-10,402,040.64	5,150,569.46
资产负债率 (%)	87.70%	105.22%	95.74%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14,651,566.58	1,421,639.50	2,754,023.96
利润总额	-22,111,644.55	-11,709,918.84	-7,082,851.77

净利润	-20,882,020.41	-11,709,918.84	-7,082,851.77
-----	----------------	----------------	---------------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泛华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泛华矿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泛华矿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向荣矿业、德荣矿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向荣矿业、德荣矿业 100%的股权。

一、向荣矿业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普定县城关镇安织路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普定县城北西，距鸡场坡乡约 7 公里，距普定约 38 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05° 37' 45" ~105° 39' 17"；北纬 26° 25' 44" ~ 26° 26' 02"。

法定代表人：柳跃清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9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黔字 520422785498485 号

注册号：522527000019398

组织机构代码：78549848-5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洗选和销售。

(二) 历史沿革

1、2006 年 6 月 9 日，公司设立

向荣矿业成立于 2006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元，自然人肖光尤、杨发寿、

陈家念分别出资 20 万元，各出资比例为 33.33%。2006 年 6 月 7 日，贵阳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会验字(2006)第 602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出资到位。200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 522527000019398（1-1）号营业执照。

2、2007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家念、肖光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雷恩富、杨发寿和林德祝。2007 年 8 月 31 日，肖光尤、陈家念与雷恩富、杨发寿、林德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家念将其持有的公司 23%股权（出资额 13.8 万元）以 13.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雷恩富，将其持有公司 0.33%股权（出资额 0.2 万元）以 0.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发寿；肖光尤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以 1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林德祝，将其持有公司 8.33%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发寿。200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杨发寿、林德祝、雷恩富和陈家念分别持有向荣矿业 42%、25%、23%和 10%的股权。

3、2007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杨发寿、陈家念、雷恩富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予泛华矿业。2007 年 10 月 15 日，雷恩富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3%的股权（出资额 13.8 万元）以 13.8 万元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陈家念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6 万元）以 6 万元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杨发寿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42%的股权（出资额 25.2 万元）以 25.2 万元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200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林德祝分别持有向荣矿业 75%和 25%的股权。

4、2008 年 8 月 11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林德祝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予泛华矿业。2008 年 7 月 24 日，林德祝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出资额 4.8 万元）以 4.8 万元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2008 年 8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林德祝分别持有向荣矿业 83%和 17%的股权。

5、2010 年 1 月 5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林德祝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泛华矿业。2009 年 11 月 20 日，林德祝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7%的股权（出资额 10.2 万元）以 10.2 万元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向荣矿业 100%的股权。

6、2010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泛华矿业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9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5 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厦华会验(2009)第 Y-308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2 年 5 月 9 日，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泛华矿业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9 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厦华会验(2012)第 Y-08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2 年 8 月 7 日，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泛华矿业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2012 年 7 月 18 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厦华会验(2012)第 Y-16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8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

更登记。

9、2012年9月10日，变更股东名称

2012年9月10日，向荣矿业股东“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前，向荣矿业的股东为泛华矿业，持有向荣矿业 100%的股权。

向荣矿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会影响向荣矿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向荣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锌精粉，主要原材料为锌原矿石。

2010年至今，向荣矿业主要对芦茅林矿区进行了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选冶试验工作，并结合芦茅林矿区和德荣矿业金坡矿区的探明储量和矿山设计建设规模，对选矿厂进行了技改扩建，因此仅进行了很少量的生产和销售。

向荣矿业选矿厂原有设计生产规模为 1,200 吨/天，于 2010 年 10 月建设完成 600 吨/天，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取得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黔）FM 安许证字[2011]G0006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普定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527220110086”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备了生产条件。

随着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矿产资源勘探工作的深入，原有选矿厂的生产规模已无法满足已探明的锌矿资源量的采选生产及公司发展的需要。2011 年 10 月，向荣矿业委托贵州天宝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4,200 吨/d 锌矿选矿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决定将生产规模从目前的 1,200 吨/天扩大到 4,200 吨/天。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拟先期新建原矿处理量 2,000 吨/天规模的选矿厂，

待 2,000 吨/天规模生产正常后，再将现有的 600 吨/天规模的选矿厂拆除，在原厂址上另建 2,200 吨/天规模的生产车间,全部建成投产后选矿厂生产规模将达到 4,200 吨/天。2011 年 12 月，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省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铅锌原矿洗选生产线技改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安市工信函字[2011]7 号)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2 年 1 月 5 日，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铅锌原矿洗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安环书审(2012)1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 年 12 月 5 日，向荣矿业取得了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安市工信办字[2012]147 号）《关于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日处理 4200 吨铅锌原矿洗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2012 年 12 月，向荣选矿厂第一期 2,000 吨/天规模生产车间建设完成，进行试车。为了节约成本，公司将原有的 600 吨/天规模生产车间先拆除一部分，剩余 400 吨/天规模计划扩建改造为第二期 2,200 吨/天生产车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二期 2,200 吨/天生产车间的上游破碎系统、下游浓缩系统已经建设完成，球磨系统正在建设之中。

向荣选矿厂日处理 4200 吨技改扩建项目拟新建有效库容 303.84 万立方米的尾矿库，设计方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得到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安市安监管行许复[2012]21 号）批准建设（批准建设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目前正在建设之中，预计将于 2013 年 4 月份建成。向荣矿业将在新尾矿库建成后及时申请验收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尾矿库投入使用前，向荣矿业可以利用原有的尾矿库（库容 39.33 万立方米）进行生产经营。

2、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向荣矿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19,649,215.40	31,241,87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60,777.89	82,141,281.85

资产总额	169,309,993.29	113,383,160.25
流动负债合计	81,072,044.51	124,197,114.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90,000.00	540,000.00
负债总额	113,662,044.51	124,737,114.80
净资产	55,647,948.78	-11,353,954.55
流动比率（倍）	0.24	0.25
速动比率（倍）	0.09	0.17
资产负债率	67.20%	110.01%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4,651,566.58	-
营业成本	11,396,002.07	-
毛利	3,255,564.51	-
毛利率	22.22%	-
营业利润	-7,785,851.04	-8,851,703.40
利润总额	-4,010,792.07	-8,872,070.32
净利润	-3,121,024.64	-7,371,825.33

（1）财务状况分析

2012 年底资产总额比年初增加 5,592.68 万元，主要是因为选矿厂设备投入增加固定资产、取得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增加无形资产导致。2012 年底负债总额比年初减少约 1,107.51 万，主要是因为减少对关联方的借款，同时，由于取得采矿权采用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方式，导致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

2012 年底净资产由年初的-1,135.39 万变为 5,564.79 万，资产负债率从 110.01%降到 67.20%，主要是因为泛华矿业在 2012 年对向荣矿业分两次增资 70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12 年底，向荣矿业的资产负债率仍处在较高的水平，但是向荣矿业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这是因为：1) 向荣矿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芦茅林铅锌矿和选矿厂已完成大部分的前期投入，后期没有大的投资规划导致现金流风险；2) 随着选矿厂的投产和后继芦茅林铅锌矿的投产，向荣矿业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会改善经营性现金流；3) 向荣矿业的负债主要为对泛华矿业和德荣矿业的欠款，以及取得采矿权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的欠款。对泛华矿业的

欠款系泛华矿业支持向荣矿业建设形成，对德荣矿业的欠款在本次交易前后均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欠款，均不存在短期内偿付的风险。采矿权价款的欠款在五年内分期支付，也不存在短期内偿付的风险。

(2) 经营成果分析

向荣矿业为采选联合企业，对外销售的产品为选矿厂生产的锌精粉。目前向荣选矿厂拥有两条浮选生产线，一条是原有的 400 吨/天生产线（拟改建为 2200 吨/天规模）、一条为新建的 2,000 吨/天生产线。由于自有的芦茅林矿山处于建设期，最近两年向荣选矿厂处理的原矿石主要从德荣矿业采购。目前德荣矿业实际采矿生产能力较小，也处在扩建阶段，因此，向荣选矿厂加工的矿石量很小。2011 年、2012 年分别加工原矿石 18,162.09 吨、84,910 吨。2011 年没有销售，2012 年销售锌精粉含锌金属量为 1,783.16 吨，销售收入 1,465.16 万元。

由于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都是泛华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德荣矿业最近两年销售给向荣矿业的锌矿石定价没有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制定，最近两年的销售毛利率不具有代表性。2013 年开始，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之间的原矿石关联交易价格将严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制定。

(五) 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荣矿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12,306.76	1.07%
应收账款	2,985,216.22	1.76%
预付款项	1,998,847.36	1.18%
其他应收款	630,925.05	0.37%
存货	12,221,920.01	7.23%
流动资产合计	19,649,215.40	11.62%
固定资产	74,260,834.42	43.90%
在建工程	2,236,077.59	1.32%
无形资产	68,576,550.49	4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7,315.39	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60,777.89	88.38%
资产合计	169,309,993.29	100.00%

(1) 主要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向荣矿业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土地证号	使用年限
1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21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466.76	办公	普国用(2012)第 12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2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20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1276.28	办公	普国用(2012)第 11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3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09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244.65	厂房	普国用(2012)第 12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4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13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231.4	厂房	普国用(2012)第 12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5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14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42.24	厂房	普国用(2012)第 114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6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15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690.78	厂房	普国用(2012)第 12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7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16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37.2	厂房	普国用(2012)第 12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8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17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154.38	厂房	普国用(2012)第 12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9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19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158.69	厂房	普国用(2012)第 11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10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22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156.24	厂房	普国用(2012)第 12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11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23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402.42	厂房	普国用(2012)第 12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12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10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56.64	厂房	普国用(2012)第 11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土地证号	使用年限
13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11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170.57	厂房	普国用(2012)第 12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14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12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599.04	厂房	普国用(2012)第 12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15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24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2962.51	宿舍	普国用(2012)第 11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16	普房权证鸡场坡乡字第 008018 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何家寨村	1550.88	宿舍	普国用(2012)第 116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除上述办公楼、厂房、宿舍外，向荣矿业还有原值约为 1,141.7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区道路、芦茅林铅锌矿的矿山巷道、斜井等建筑设施。

2) 生产设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荣矿业主要的生产设备（原值 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圆锥破碎机一台	2011.04.30	3,271,709.25	2,742,728.33	83.83%
HP300 圆锥破碎机（美卓）	2012.06.30	2,682,905.92	2,520,265.93	93.94%
选厂 600 吨	2009.03.30	2,431,367.19	1,907,375.92	78.45%
格子型球磨机 1（济南重工）	2010.10.30	1,367,521.36	1,008,267.89	73.73%
格子型球磨机 2（济南重工）	2010.10.30	1,367,521.36	1,008,541.40	73.75%
球磨机	2010.06.29	1,314,000.00	675,396.00	51.40%
C100 颚式破碎机	2011.05.31	1,060,769.25	898,047.27	84.66%
浮选机（57 槽）	2010.05.31	941,200.00	468,529.36	49.78%
浓缩机（淮北中芬）	2012.06.30	897,435.90	843,122.34	93.95%
皮带机	2011.03.31	675,213.66	445,956.20	66.05%
陶瓷过滤器 2（鞍山）	2010.10.31	538,461.54	397,005.33	73.73%
陶瓷过滤器 3（鞍山）	2010.10.31	538,461.54	397,005.33	73.73%
陶瓷过滤器 4（鞍山）	2010.10.31	538,461.54	397,005.33	73.73%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抓斗双梁桥式起重机(卫华)	2012.06.30	477,499.65	448,553.22	93.94%
沉没式单螺旋分级机(诸暨)	2012.06.30	435,948.20	409,520.65	93.94%
沉没式单螺旋分级机(诸暨)	2012.06.30	435,948.20	409,520.65	93.94%
陶瓷过滤器1(鞍山)	2010.10.31	393,162.39	289,876.95	73.73%
提升绞车	2011.11.30	320,512.82	279,262.78	87.13%
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卫华)	2012.06.30	319,116.27	299,771.18	93.94%
颚式破碎机	2007.10.30	308,327.00	69,291.45	22.47%
钻机	2010.09.30	239,747.00	134,881.70	56.26%
分级机槽体(3台)	2010.05.31	225,000.00	114,795.00	51.02%

(2) 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向荣矿业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地号	用途	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普国用(2012)第110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鸡场040号	工业	出让	6201.31	2061.10.9
2	普国用(2012)第120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鸡场041号	工业	出让	43304.07	2061.10.9
3	普国用(2012)第112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鸡场044号	工业	出让	2707.22	2061.10.9
4	普国用(2012)第114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鸡场045号	工业	出让	169177.00	2061.10.9
5	普国用(2012)第116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何家寨村	鸡场042号	工业	出让	8658.83	2061.10.9
6	普国用(2012)第115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那芮村	鸡场035号	工业	出让	869.86	2061.10.9
7	普国用(2012)第113号	向荣矿业	鸡场坡乡那芮村	鸡场036号	工业	出让	1187.22	2061.10.9

2) 矿业权

详见本节之“五、标的公司的矿业权情况”。

(3) 存货

向荣矿业存货包括原材和库存商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荣矿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10,417,135.87	9.17%
应付职工薪酬	229,102.44	0.20%
应交税费	-4,531,388.01	-3.99%
其他应付款	74,957,194.21	65.95%
流动负债合计	81,072,044.51	71.33%
长期应付款	31,600,000.00	27.80%
预计负债	990,000.00	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90,000.00	28.67%
负债合计	113,662,044.51	100.00%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德荣矿业的锌矿石采购款和应付设备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泛华矿业和德荣矿业的往来款。

（3）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是分期缴纳的芦茅林矿区的采矿权价款，详见本节之“五、标的公司的矿业权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向荣矿业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向荣矿业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二）历史沿革”，除此之外，向荣矿业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的情况。

二、德荣矿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普定县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普定县城北西，距鸡场坡乡约 7 公里，距普定县约 38 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05° 37' 45" ~105° 39' 17"；北纬 26° 25' 44" ~ 26° 26' 02"。

法定代表人：柳跃清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9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黔国税 1 字 520422662998826 号

注册号：522527000019322

组织机构代码：66299882-6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

（二）历史沿革

1、2007 年 7 月 26 日，公司设立

德荣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元，分别由自然人陈仕通、范光清和林朝丰以现金出资 24 万元、18 万元和 18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2007 年 7 月 5 日，贵州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黔永诚验字[2007]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出资到位。200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取得 522527000019322（1-1）号营业执照号。

2、2008 年 1 月 17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仕通、林朝丰、范光清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泛华矿业。2008年1月15日，陈仕通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出资额9万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泛华矿业；林朝丰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出资额18万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范光清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出资额18万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2008年1月1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仕通和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德荣矿业25%和75%的股权。

3、2009年12月8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仕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予泛华矿业。2009年12月8日，陈仕通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7.8%的股权（出资额10.68万元）以10.6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仕通和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德荣矿业7.2%和92.8%的股权。

4、2010年1月5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仕通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予泛华矿业。2009年12月27日，陈仕通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7.2%的股权（出资额4.32万元）以4.3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2010年1月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德荣矿业100%的股权。

5、2012年8月13日，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对德荣矿业增资194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2,000万元。2012年8月3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厦华会验（2012）第Y-178号《验资报告》。2012年8月13日，公司就本

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2年8月23日，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对公司增资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2012年8月22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厦华会验（2012）第Y-193号《验资报告》。2012年8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2年9月10日，变更股东名称

2012年9月10日，德荣矿业股东“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前，德荣矿业的股东为泛华矿业，持有德荣矿业100%的股权。

德荣矿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会影响德荣矿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德荣矿业的主要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锌原矿石。

2010年至今，德荣矿业主要对金坡矿区进行了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选冶试验工作，因此仅进行了少量的采矿作业和原矿石销售。德荣矿业的锌原矿石主要销售给向荣矿业。

2、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德荣矿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24, 633, 998. 72	10, 202, 238. 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 663, 040. 75	14, 795, 780. 35
资产总额	99, 297, 039. 47	24, 998, 018. 71
流动负债合计	2, 272, 937. 86	25, 803, 052. 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 900, 000. 00	450, 000. 00
负债总额	41, 172, 937. 86	26, 253, 052. 55
净资产	58, 124, 101. 61	-1, 255, 033. 84
流动比率（倍）	10. 84	0. 40
速动比率（倍）	10. 82	0. 15
资产负债率	41. 46%	105. 02%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9, 684, 902. 03	3, 740, 123. 92
营业成本	7, 069, 613. 61	2, 465, 568. 96
毛利	2, 615, 288. 42	1, 274, 554. 96
毛利率	27. 00%	34. 08%
营业利润	-2, 025, 566. 69	-1, 417, 599. 80
利润总额	-1, 225, 612. 26	-1, 417, 599. 80
净利润	-885, 755. 55	-1, 070, 054. 59

（1）财务状况分析

2012 年底资产总额比年初增加 7, 429. 90 万元，主要是增加矿山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取得采矿权增加的无形资产。

2012 年底净资产由年初的-125. 50 万元变为 5, 812. 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从 105. 02%降到 41. 46%，主要是因为泛华矿业在 2012 年对德荣矿业分两次增资 5, 940 万元所致。德荣矿业的负债主要是分期缴纳的矿业权价款，不存在短期支付风险。

（2）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两年，德荣矿业的金坡铅锌矿山一直在进行系统改造、巷道开拓的建设和补充勘探地质工作，实际生产和销售矿石量很少。德荣矿业未建选矿厂，所产原矿石销售给向荣矿业，2011 年、2012 年分别销售原矿石 18, 627. 33 吨、

101,025.59 吨，取得销售收入 374.01 万元、968.49 万元。

由于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都是泛华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德荣矿业最近两年销售给向荣矿业的锌矿石定价没有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制定，最近两年的销售毛利率不具有代表性。2013 年开始，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之间的原矿石关联交易价格将严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制定。

（五）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德荣矿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78,248.17	0.99%
应收账款	5,665,573.49	5.71%
预付款项	2,446,994.97	2.46%
其他应收款	15,510,646.90	15.62%
存货	32,535.19	0.03%
流动资产合计	24,633,998.72	24.81%
固定资产	21,520,202.98	21.67%
在建工程	2,964,640.84	2.99%
无形资产	49,022,518.84	49.37%
长期待摊费用	116,472.83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205.26	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63,040.75	75.19%
资产总计	99,297,039.47	100.00%

（1）主要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由于德荣矿业和向荣矿业同属泛化矿业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上由同一批人员统一管理，且金坡铅锌矿和芦茅林铅锌矿在地理上相邻，为了降低成本，德荣矿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楼、厂房和职工宿舍都是向向荣矿业租用，没有单独进行建设。

德荣矿业原值约为 1,916.6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金坡铅锌矿的矿山巷道、水仓、斜井、轨道等建筑设施。

2) 生产设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德荣矿业主要的生产设备（原值 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提升机	2010.10.31	740,170.94	428,410.92	57.88%
铲运机（2 台）	2011.09.30	461,538.46	352,153.81	76.30%
电机车（4 台）	2011.04.30	314,089.73	237,765.98	75.70%
平井	2008.11.30	237,629.07	11,881.45	5.00%
电动铲运机	2012.11.30	235,897.43	233,514.87	98.99%
架线电机车 2 台及整流柜 2 台	2012.01.31	214,700.85	176,441.20	82.18%
螺杆空压机（2 台）	2012.01.31	210,256.41	172,788.76	82.18%
斜井 400	2008.11.30	182,791.57	9,139.58	5.00%
电瓶车（充电器）	2012.06.30	115,854.69	104,593.59	90.28%
矿斗车（30 部）	2010.10.31	94,500.00	54,696.60	57.88%
坑道探矿钻机	2012.03.31	91,252.65	77,948.04	85.42%
架线电机车	2012.01.31	85,760.68	70,478.16	82.18%
道 600	2008.11.30	73,116.57	3,655.83	5.00%
双流风机（对旋主风扇机）	2010.11.30	72,649.57	43,226.57	59.50%
变压器	2008.11.30	69,290.26	3,464.51	5.00%
柴油机牵引车	2012.10.31	68,034.19	65,829.89	96.76%
发电机组	2008.11.30	62,704.20	4,326.58	6.90%
架线式电机车	2012.10.31	50,854.70	49,207.00	96.76%
提升绞车（2 台）	2010.11.30	46,153.85	27,461.60	59.50%
发电机组	2008.11.30	40,307.75	2,015.39	5.00%
耙斗装岩机（贵州佳信）	2012.06.30	35,940.18	32,446.80	90.28%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振动电机（8台）	2011.04.30	35,452.99	23,970.91	67.61%
空压机	2008.11.30	30,450.00	1,522.50	5.00%
电机	2011.07.31	27,184.47	8,513.76	31.32%
电机	2011.07.31	27,184.46	8,513.75	31.32%
总开关（大、中）	2009.03.30	26,147.00	14,263.40	54.55%
斗车10辆	2008.11.30	23,038.62	1,151.93	5.00%
耙矿绞车	2012.06.30	22,649.58	20,448.06	90.28%
耙矿绞车	2012.06.30	22,649.57	20,448.05	90.28%
耙矿绞车	2010.09.30	20,940.17	11,780.96	56.26%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荣矿业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地号	用途	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普国用(2012)第111号	德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鸡场043号	工业	出让	15883.99	2061.10.9

2) 矿业权

详见本节之“五、标的公司的矿业权情况”。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向荣矿业的1,549.86万元往来款。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德荣矿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3,087,510.64	7.50%
应付职工薪酬	109,647.66	0.27%
应交税费	-1,054,957.64	-2.56%
其他应付款	130,737.20	0.32%

流动负债合计	2,272,937.86	5.52%
长期应付款	38,000,000.00	92.29%
预计负债	900,000.00	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00,000.00	94.48%
负债合计	41,172,937.86	100.00%

德荣矿业的主要负债是长期应付款，是分期缴纳的金坡矿区的采矿权价款，详见本节之“五、标的公司的矿业权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荣矿业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德荣矿业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历史沿革”，除此之外，德荣矿业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向荣矿业、德荣矿业 100%的股权，其中向荣矿业持有的主要资产是芦茅林铅锌矿的采矿权，德荣矿业持有的主要资产是金坡铅锌矿的采矿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	4,470.56	27,837.14	23,366.58	522.68%
金坡铅锌矿采矿权	4,800.37	33,798.55	28,998.18	604.08%
两个采矿权合计	9,270.93	61,635.69	52,364.76	564.83%
向荣矿业 100%股权	5,564.80	28,984.65	23,419.85	420.86%
德荣矿业 100%股权	5,812.41	34,939.04	29,126.63	501.11%
两个公司 100%股权合计	11,377.21	63,923.69	52,546.48	461.86%

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二）芦茅林铅锌矿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 6-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对象：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

1、评估范围

采矿许可证号为 C5200002012123220128313 所载明的矿区面积为 1.4516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1980 西安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924049.59	35565235.063	7	2925344.6	35564034.859
2	2924072.593	35563921.056	8	2925467.601	35564063.46
3	2924281.594	35563921.056	9	2925463.599	35564891.064
4	2924281.594	35563875.056	10	2924317.592	35564892.062
5	2925117.599	35563871.058	11	2924319.592	35565233.064
6	2925117.599	35564065.059			

开采深度：由 1500 米至 900 米标高 共有 11 个拐点圈定。

评估范围即为上述矿区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争议。

2、评估方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扩建矿山，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评审，储量具有很高的可靠性，有与扩建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尾

矿库设计》，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项目评估资料基本齐全，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故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 P ——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t = 1, 2, \dots, n$)；

n —— 评估计算年限。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系数 $[1/(1+i)^t]$ 中 t 的计算方式为：（1）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时，2008 年 $t=1$ ；（2）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如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时，2007 年 $t=3/12$ ，2008 年时 $t=1+3/12$ ，依此推算。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折现系数时，2013 年 $t=1$ 。

3、评估主要技术参数

评估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2012 年 3 月提交的《贵州省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以下简称勘探报告）以及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矿评协储审字[2012]第 066 号）和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2]161 号）、贵州天宝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编写的《普

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建设规模 50 万 t/d）及该方案的专家审查意见书和备案表、贵州天宝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编写的《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4200t/d 锌矿选矿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向荣矿业提供的财务资料、《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以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确定（详见评估依据）。

（1）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是指评估对象范围内评估计算时点的保有资源储量。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计算公式为：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动用资源储量+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净增资源储量

依据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2012 年 3 月提交的《贵州省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以及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贵州省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矿评协储审字[2012]第 066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芦茅林铅锌矿保有(111b+122b+333)类资源锌矿石量 1081.02 万吨，锌金属量 363727 吨，锌平均品位 3.36%。由于芦茅林矿在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未开展采矿作业，故未动用矿产资源储量，也未净增资源储量。故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锌矿石量）为 1,081.02 万吨，如下表：

项目	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111b)	(122b)	(333)	合计
锌矿石量(万吨)	331.55	372.55	376.92	1081.02
锌品位	3.68%	3.01%	3.44%	3.36%
锌金属量(吨)	122,115.00	112,010.00	129,602.00	363,727.00

(2) 评估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是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基础,按矿业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判断原则估算的资源储量。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 Σ (参与评估的基础储量 + 资源量 \times 相应类型可信度系数)

对于金属矿产,应针对矿石量和金属量同时采用可信度系数折算,同类型资源量折算前后其矿石品位保持不变。

矿业权评估中通常按下列原则确定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中的基础储量可直接作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矿山设计文件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可信度系数应在0.5~0.8范围内取值;涉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的评估业务时,按《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可信度系数确定的因素一般包括矿种、矿床(总体)地质工作程度、矿床勘查类型、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与其周边探明的或控制的资源储量关系等。矿床地质工作程度高的,或(333)资源量的周边有高级资源储量的,或矿床勘探类型简单的,可信度系数取高值;反之,取低值。

本项目《开发利用方案》对(333)可信度的取值为0.8,本次评估参考《开发利用方案》对(333)可信度的取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 &= (111b) + (122b) + (333) \times 0.8 \\ &= 331.55 + 372.55 + 376.92 \times 0.8 \\ &= 1005.64 (\text{万吨}) \end{aligned}$$

评估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如下表:

项目	评估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					合计
	(111b)	(122b)	(333)	(333)可信度系数	折算后(333)	

项目	评估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					
	(111b)	(122b)	(333)	(333) 可信度系数	折算后(333)	合计
锌矿石量(万吨)	331.55	372.55	376.92	0.80	301.54	1005.64
锌品位	3.68%	3.01%	3.44%		3.44%	3.36%
锌金属量(吨)	122,115.00	112,010.00	129,660.48	0.80	103,681.60	337,806.60

(3) 评估基准日利用可采储量

本项目采取的开拓方式为采用平硐+溜井+盲斜井开拓方案，以一对平硐开拓全矿区；采取的选矿方式为成熟的浮选技术，采用将矿石经过破碎-磨矿-浮选-浓缩-脱水等工艺过程进行矿石精选加工。根据锌矿石物性特征、用户对矿石质量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产品方案为含 Zn55%、回收率 93%的锌精矿。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扣除设计损失和开采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下列公式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text{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收率} \end{aligned}$$

地下开采设计损失量一般包括：①由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如断层和防水保护矿柱、技术和经济条件限制难以开采的边缘或零星矿体或孤立矿块等）产生的损失；②由留永久矿柱（如边界保护矿柱、永久建筑物下需留设的永久矿柱以及因法律、社会、环境保护等因素影响不能开采的保护矿柱等）造成的损失。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芦茅林铅锌矿损失量为永久矿柱损失，为 41.51 万吨。

采矿损失量是指采矿过程中损失的资源储量，通常以采矿损失率表示。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量为 41.51 万吨，采矿损失率 10%。因此：

$$\begin{aligned} \text{采矿损失量} &= (\text{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损失率} \\ &= (1005.64 - 41.51) \times 10\% \\ &= 96.41 \text{ (万吨)} \end{aligned}$$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1005.64 - 41.51 - 96.41$$

$$=867.72 \text{ (万吨)}$$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详见下表：

项目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锌矿石量（万吨）	867.72
锌平均品位	3.36%
锌金属量（吨）	291,473.32

（4）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

本项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和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生产规模一致，本次评估评估选用芦茅林铅锌矿生产能力为 50 万吨/年。

根据上述确定的生产能力，按以下公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 \div [A \times (1-\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年)

Q—可采储量(万吨)

A—矿山生产规模(万吨/年)

ρ —矿石贫化率(%)

本项目矿山生产规模 50 万吨/年、可采储量 867.72 万吨、矿石贫化率 10%。

本项目《开发利用方案》无达产进度描述。本次评估的芦茅林矿采矿生产规模属于中型，一般情况下，从项目建成的投产至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磨合，本次评估从谨慎角度出发，选用采矿项目投产第 1 年达产 50%、第 2 年达产 80%、第 3 年达产 100%。

目前芦茅林铅锌矿处于采矿扩建期间，预计 2014 年年初开始选厂扩建，建设期一年，预计向荣矿业 2014 年采选扩建项目全面完工。扩建项目达产后，

则采矿生产规模为 50 万吨/年，选矿生产规模为 4200t/d。

过渡期（2015 年和 2016 年）采矿量估算：本次评估假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达产进度为 50%、80%和 100%。则，2015 年采矿量为 25 万吨；2016 年采矿量为 40 万吨；2017 年采矿量为 50 万吨。过渡期 2015 年至 2016 年采矿量合计为 65 万吨。

过渡期动用可采储量估算：矿石贫化率 10%，采矿量合计为 65 万吨，则动用可采储量为 58.50 万吨 $[=65 \times (1-10\%)=58.50]$ 。

截至 2016 年年底剩余可采储量为 809.22 万吨（ $=867.72-58.50$ ）。

则，矿山理论服务年限为 19.98 年。计算过程如下：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809.22 \div [50 \times (1-10\%)]+1+1 =19.98$ （年）。

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按有偿取得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计取，即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19.98 年。本项目建设期 2.00 年（2013 年-2014 年），则评估计算年限为 21.98 年。评估计算年限自 2013 年 1 月至 2034 年 12 月。

4、评估主要经济参数

（1）产品价格

一直以来国内锌现货市场参考价格是上海有色金属网的现货报价，锌的上中下游企业都参考该网报价进行现货交易。依据向荣矿业与购货方签定的购销合同以及评估人员对其他锌产品企业的调查，锌精矿中锌金属价格一般以上海有色金属网 1#锌锭价格为基准价格。从近五年上海现货 1#锌锭价格走势图表看，2008 年和 2009 年属于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年份，因此，其价格参考性不大。2010 年 1#锌锭价格虽有起伏，但波动幅度远不及 2008 年和 2009 年。考虑到 1#锌锭近三年的平均价格（16,377 元/吨金属）高于近两年的平均价格（15,890 元/吨金属），而近一年价格又明显低于近两年平均价格，可以说最近三年中 2012 年锌锭的平均价格最低。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选用近两年的 1#锌锭平均价作为未来产品的售价，即评估选用的 1#锌锭价格为 15,900 元/吨金属（取整）。

但考虑到 2012 年年底 1# 锌锭市场价格低于近两年平均价格，故 2013 年产品价格沿用 2012 年年底价格水平，选用的 1# 锌锭价格为 15,400 元/吨金属。

按向荣矿业与客户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以 1# 锌锭价格 15,000 元/吨为基准，当锌锭价格为 15,000 元/吨，扣减冶炼加工费 5,400 元/吨，当锌锭价格变化时，加工费=5,400+（计价价格-15,000 元）×20%。

本次评估选用 2013 年 1# 锌锭价格为 15,400 元，则加工费为 5,580 元。基准品位为 50%，每增加 1% 单价增加 20 元/吨金属，本项目精矿品位为 55%，高 5 个百分点，应加价 100 元/吨金属。则 2013 年锌精矿含锌含税价格为 10,020 元，折算不含税价为 8,564.10 元。

本次评估选用 2014 年及以后各年 1# 锌锭价格为 15,900 元，按上述公式计算，锌精矿含锌含税价格为 10,420 元，折算不含税价为 8,905.98 元。

（2）销售收入

年销售收入=Σ（年产品产量×销售价格）

芦茅林铅锌矿参与销售计价的有用组分为锌，则：

年销售收入=锌精粉含锌金属销售收入=锌精粉含锌金属年产量×锌精粉售价

精矿含锌金属量=原矿产量×入选品位×选矿回收率=精矿产量×精矿品位

其中：入选品位=原矿地质品位×（1-矿石贫化率）

精矿产量=原矿产量×入选品位×选矿回收率÷精矿品位

向荣矿业采矿生产规模为 50 万 t/a、选矿生产规模为 126 万 t/a(4200t/d)。选矿厂生产能力大于自产矿石生产能力。根据向荣矿业的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以及未来的计划，同属于一个集团控制的德荣矿业所产锌矿石仍由向荣矿业的选矿厂来加工。德荣矿业与向荣矿业均属于贵州泛华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也将德荣矿业纳入了评估范围（拥有一个采矿权，即金坡矿采矿权，另行出具评估报告），通过计算德荣矿业金坡矿评估计算年限短于向荣矿业的芦茅林矿，本次评估假设向荣矿业选矿厂只处理芦茅林矿和金坡矿的锌矿石，当金坡矿矿石开

采完毕后，向荣矿业选矿厂只处理芦茅林矿的锌矿石。

芦茅林矿采矿生产规模为 50 万 t/a、德荣矿石采矿生产规模为 70 万 t/a、正常年评估选用向荣矿业选矿生产规模为 120 万 t/a。

假设产销一致。以 2017 年（达产年）为例：

选矿年生产能力：120 万 t/a；

自产矿石：产量 50 万 t/a，地质品位 3.36%、矿石贫化率 10%，入选品位为 3.02%；外购矿石：采购量 70 万 t/a，地质品位 4.45%、矿石贫化率 10%，入选品位 4.01%；

加权平均入选品位：3.60% [= (50×3.02%+70×4.01%) ÷ (50+70)]；

选矿回收率：93%；

精矿品位：55%。

精矿产量=120×10,000×3.60%×93%÷55%= 73,047.27（吨）

精矿含锌金属量=73,047.27×55%=40,176.00（吨）

因此，正常生产年，锌精矿含锌销售收入= 40,176.00×8,905.98 ÷10,000
= 35,780.67（万元）

即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为 35,780.67 万元。

（3）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总投资由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投资和后续新增投资构成。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投资 9,138.67 万元、后续投资为 6,327.57 万元（采矿投资 2,545.35 万元+选矿厂投资 1,376.40 万元+新建尾矿库 2,405.82 万元），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15,466.24 万元（含设备进项税）。扣除设备进项税额，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总投资 14,562.77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8,597.21 万元（不含设备进项税）、净值 7,866.71 万元。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现有固定

资产投资按设备不含税净值于评估基准日一次投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放固定资产投资 7,866.71 万元。

后续投资按含税价、按资金投放进度进行投放。本项目后续投资为 6,327.57 万元（含设备进项税），项目扩建期为两年时间，故后续投资在两年内均匀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投放进度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2014 年分别投放固定资产 7,866.71 万元、3,163.79 万元和 3,163.78 万元。

（4）无形资产投资

据调查，芦茅林矿土地征地工作基本完成，故无后续投资估算。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现有无形资产投资于评估基准日一次投放，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放 2,185.46 万元。

（5）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摊销费-折旧性质维简费-利息支出

采矿成本由材料费、动力费、职工薪酬、修理费、地面塌陷补偿费、安全费用、折旧费、维简费、摊销费和其他费用组成。本项目采取的吨矿采矿成本为 93.31 元。

外购原矿石成本主要来自于向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德荣矿业采购锌原矿石。本次评估选用外购原矿石含税价为 245 元/吨，折算不含税价为 209.40 元/吨。此外购锌原矿石成本与本次评估测算德荣矿业的销售价格一致。正常生产年外购原矿石 70 万吨，故外购原矿石成本为 14,658.00 万元。

选矿成本由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和制造费用构成。经计算，正常生产年（2017 年至 2024 年）选矿成本为 6189.30 万元，折算吨矿石选矿成本为 51.58 元。

管理费用由无形资产摊销、矿产资源补偿费和其他费用构成。经计算，正常生产年管理费用为 1448.76 万元，全年原矿处理量 120 万吨，吨矿石管理费用为 12.07 元。

假定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流动资金中 30%为自有资金，70%为银行贷款，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经计算，本项目正常生产年流动资金需要量为 2706.59 万元，正常生产年利息支出为 113.68 万元。全年原矿处理量 120 万吨，吨原矿财务费用为 0.95 元。

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经测算，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27,891.02 元，全年原矿处理量 120 万吨，吨原矿总成本费用为 232.43 元。

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摊销费-折旧性质维简费-利息支出

正常生产年份经营成本为 26,518.01 万元，全年原矿处理量 120 万吨，折合吨原矿经营成本合计 220.98 元。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向荣矿业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和价格基金。

向荣矿业增值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1%，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价格调节基金按照销售收入 0.1%为标准缴纳。芦茅林铅锌矿等级为五等，资源税标准为 10 元/吨。

经测算，向荣矿业正常生产年应缴销售税金及附加为：增值税额 2502.5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3 万元、教育费附加 75.08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5 万元、资源税 500.00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35.78 万元。

(7) 企业所得税

向荣矿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经测算，向荣矿业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为 7,203.71 万元，所得税为 1,800.93 万元。

5、折现率

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中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2 年 7 月 6 日将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 4.75%，本次评估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35%。风险报酬率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勘查开发阶段风险，勘查开发阶段为生产阶段取值范围为 0.15~0.65%，芦茅林铅锌矿采矿属于中型矿山，评估计算年限为 21.98 年，实现收益时间适中，未来勘查开发阶段风险适中，最后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取 0.45%。；第二类为行业风险，取值范围为 1.00~2.00%，本项目评估对象属有色金属矿山行业，近几年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同时评估人员也注意到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力度在增大，污染综合治理将会增加企业成本，最后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选取 1.65%；第三类为财务经营风险，取值范围为 1.00~1.50%，考虑芦茅林铅锌矿地质条件中等，生产规模属于中型，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多，相对财务经营风险较小，最后确定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选取 1.30%。

$$\begin{aligned}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text{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
 &= 4.75\% + 0.45\% + 1.65\% + 1.30\% \\
 &= 8.15\%
 \end{aligned}$$

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8.15%。

6、评估假设

本报告所称采矿权评估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平合理价值参考意见：

- 1)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2) 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矿业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 3) 企业在评估计算期内持续经营；
- 4) 产销均衡，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 5) 本项目评估更新资金采用不变价原则估算；
- 6)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7、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对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通过评定估算，确定“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7,837.14 万元。

（三）金坡铅锌矿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 5-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对象：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采矿权。

1、评估范围

采矿许可证号为 C5200002012123220128312 所载明的矿区面积为 0.8687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1980 西安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0	2924989.601	35562686.051	6	2925089.599	35563826.057
1	2924992.599	35563512.055	7	2925108.599	35563859.058
2	2925241.601	35563511.056	8	2924281.594	35563851.056
3	2925242.600	35563705.057	9	2924281.597	35562731.049
4	2925057.598	35563650.056	10	2924526.598	35562731.050
5	2924996.599	35563761.057	11	2924526.598	35562686.050

开采深度：由 1500 米至 900 米标高 共有 12 个拐点圈定。

评估范围即为上述矿区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争议。

2、评估方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扩建矿山，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评审，储量具有很高的可靠性，有与扩建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尾矿库设计》，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项目评估资料基本齐全，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故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P ——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t = 1, 2, \dots, n$ ）；

n —— 评估计算年限。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系数 $[1/(1+i)^t]$ 中 t 的计算方式为：（1）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时，2008 年 $t=1$ ；（2）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

现到评估基准日，如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时，2007 年 $t=3/12$ ，2008 年时 $t=1+3/12$ ，依此推算。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折现系数时，2013 年 $t=1$ 。

3、评估主要技术参数

评估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2012 年 3 月提交的《贵州省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以及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矿评协储审字[2012]第 065 号）和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2]162 号）、贵州天宝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编写的《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及该方案的专家审查意见书和备案函、德荣矿业提供的财务资料、《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以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确定（详见评估依据）。

（1）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是指评估对象范围内评估计算时点的保有资源储量。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计算公式为：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动用资源储量+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净增资源储量

依据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2012 年 3 月提交的《贵州省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以及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贵州省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矿评协储审字[2012]第 065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金坡铅锌矿保有（111b+122b+333）类资源锌矿石量 941.74 万吨，锌金属量 412,034.41 吨，锌平均品位 4.38%。依据德荣矿业提供的动用资源储量统计表，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共采出矿石量 11.05 万吨，矿石贫化率 10%、采矿回采率 90%，则动用资源储量（锌

矿石量) 11.05 万吨, 动用锌金属量 4,431.45 吨, 资源储量级别全部为 (111b)。故截至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矿石量) 为 930.69 万吨、金属量为 407,602.96 吨、Zn 平均品位为 4.38%。

项目	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111b)	(122b)	(333)	合计
锌矿石量(万吨)	324.28	201.58	404.83	930.69
锌品位	158792.10	102607.15	146203.71	407602.96
锌金属量 (吨)	4.90%	5.09%	3.61%	4.38%

(2) 评估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是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基础, 按矿业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判断原则估算的资源储量。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 Σ (参与评估的基础储量 + 资源量 \times 相应类型可信度系数)

对于金属矿产, 应针对矿石量和金属量同时采用可信度系数折算, 同类型资源量折算前后其矿石品位保持不变。

矿业权评估中通常按下列原则确定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中的基础储量可直接作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 矿山设计文件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 可信度系数应在 0.5~0.8 范围内取值; 涉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的评估业务时, 按《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可信度系数确定的因素一般包括矿种、矿床 (总体) 地质工作程度、矿床勘查类型、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与其周边探明的或控制的资源储量关系等。矿床地质工作程度高的, 或 (333) 资源量的周边有高级资源储量的, 或矿床勘探类型简单的, 可信度系数取高值; 反之, 取低值。

本项目《开发利用方案》对 (333) 可信度的取值为 0.8, 本次评估参考《开

发利用方案》对 (333)可信度的取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 &= (111b) + (122b) + (333) \times 0.8 \\ &= 324.28 + 201.58 + 404.83 \times 0.8 \\ &= 849.72 (\text{万吨}) \end{aligned}$$

评估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如下表：

项目	评估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					
	(111b)	(122b)	(333)	(333)可信度系数	折算后(333)	合计
锌矿石量(万吨)	324.28	201.58	404.83	0.80	323.86	849.72
锌平均品位	4.90%	5.09%	3.61%		3.61%	4.45%
锌金属量(吨)	158,792.10	102,607.15	146,203.71	0.80	116,962.97	378,362.22

(3) 评估基准日利用可采储量

本项目采取的开拓方式为采用平硐+溜井+盲斜井开拓方案。目前德荣矿业属于单一的矿石开采企业。采出矿石销售给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向荣矿业，故本次评估选用的产品方案与德荣矿业目前的经营模式一致，产品为锌矿石。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扣除设计损失和开采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下列公式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text{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end{aligned}$$

地下开采设计损失量一般包括：①由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如断层和防水保护矿柱、技术和经济条件限制难以开采的边缘或零星矿体或孤立矿块等)产生的损失；②由留永久矿柱(如边界保护矿柱、永久建筑物下需留设的永久矿柱以及因法律、社会、环境保护等因素影响不能开采的保护矿柱等)造成的损失。据《开发利用方案》，金坡矿设计损失量为永久矿柱损失，为 49.75 万吨。

采矿损失量是指采矿过程中损失的资源储量，通常以采矿损失率表示。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损失率 10%。因此：

采矿损失量=（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率

$$= (849.72 - 49.75) \times 10\%$$

$$= 80.00 \text{ (万吨)}$$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 849.72 - 49.75 - 80.00$$

$$= 719.97 \text{ (万吨)}$$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详见下表：

项目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锌矿石量 (万吨)	719.97
锌平均品位	4.45%
锌金属量 (吨)	320,601.12

(4) 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

本项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和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生产规模一致，本次评估评估选用芦茅林铅锌矿生产能力为 70 万吨/年。

根据上述确定的生产能力，按以下公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Q \div [A \times (1 - \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年)

Q—可采储量(万吨)

A—矿山生产规模(万吨/年)

ρ —矿石贫化率(%)

本项目矿山生产规模 70 万吨/年、可采储量 719.97 万吨、矿石贫化率 10%。

本项目《开发利用方案》无达产进度描述。本次评估的金坡矿采矿生产规模

属于中型，一般情况下，从项目建成的投产至达产需要一段磨合的过渡期，本次评估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投产第 1 年达产 50%、第 2 年达产 80%、第 3 年达产 100%。

过渡期（2013 年 7 月和 2016 年 6 月）采矿量估算：本次评估假设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及以后达产进度为 50%、80%和 100%。则，2013 年采矿量为 28.75 万吨；2014 年采矿量为 50.75 万吨；2015 年采矿量为 64.50 万吨、2016 年采矿量为 70 万吨。

过渡期 2013 年至 2015 年采矿量合计为 144.00 万吨。

过渡期动用可采储量估算：矿石贫化率 10%，采矿量合计为 144 万吨，则动用可采储量为 129.61 万吨 $[=144 \times (1-10\%)]$ 。

截至 2015 年底剩余可采储量为 590.36 万吨（ $=719.97-129.61$ ）。

则，矿山理论服务年限为 12.37 年。计算过程如下：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590.36 \div [70 \times (1-10\%)] + 3 = 12.37$ （年）。

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按有偿取得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储量的矿山服务年限计取，即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12.37 年。评估计算年限自 2013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

4、评估主要经济参数

（1）产品价格

德荣矿业产品销售对象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向荣矿业，因此，锌矿石售价属于内部价。从近几年德荣矿业的利润表看，德荣矿业营业利润为负数，与锌矿产品定价偏低有一定的关系。目前，项目所在地很少有直接销售锌原矿的交易，经咨询其他地区的企业，也没有原矿的交易，但有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吨原矿加工费在 120-140 元之间，加工费也会随着锌产品市场行情的好坏有所增减。本次评估参考估算的向荣矿业销售锌精粉含锌收入以及选矿厂处理的原矿量（从德荣采购的），测算出吨锌矿石不含税价为 319.38 元，折算含税价为 373.67 元/吨，若扣除加工费 130 元，推算出原矿含税售价应为 243.67 元/吨，最终本次评估选

用德荣金坡矿原矿石含税价为 245 元/吨，折算不含税价为 209.40 元/吨。此锌原矿石售价与本次评估测算向荣矿业向德荣矿业购买原矿石价一致。

(2) 销售收入

金坡铅锌矿参与销售计价的有用组分为锌矿石，则：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锌矿石销售收入} = \text{锌矿石年产量} \times \text{锌矿石售价} \\ &= 70 \times 209.40 \\ &= 14,658.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即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合计为 14,658.00 万元。

(2) 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总投资由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投资和后续投资构成。评估基准日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2,998.89 万元（不含税）、净值 2,820.83 万元（不含税），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现有固定资产投资按设备不含税净值于评估基准日一次投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放固定资产投资 2,820.83 万元。后续投资按含税价、按资金投放进度进行投放。本项目后续投资为 2,720.55 万元（含进项税），项目扩建期为半年时间，故后续投资在半年内投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分别投放固定资产 2,820.83 万元和 2,720.55 万元。

(3) 无形资产投资

据调查，芦茅林矿土地征地工作基本完成，故无后续投资估算。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现有无形资产投资于评估基准日一次投放，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放 87.86 万元。

(4) 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摊销费-折旧性质维简费-利息支出

金坡铅锌矿的最终产品为锌矿石，故成本估算只包括采矿成本。采矿成本由

材料费、动力费、职工薪酬、修理费、地面塌陷补偿费、安全费用、折旧费、维简费、摊销费和其他费用组成。本项目采取的吨矿采矿成本为 97.40 元。

管理费用由无形资产摊销、矿产资源补偿费和其他费用构成。经计算，正常生产年管理费用为 637.10 万元，折合吨矿石管理费用为 9.10 元。

假定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流动资金中 30%为自有资金，70%为银行贷款，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经计算，本项目正常生产年流动资金需要量为 1018.20 万元，利息支出为 42.76 万元，折算吨原矿财务费用为 0.61 元

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经测算，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6,676.97 万元，折合吨原矿总成本费用为 95.38 元。

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摊销费-折旧性质维简费-利息支出

正常生产年份经营成本为 6,187.39 万元，折合吨原矿经营成本合计 88.39 元。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向荣矿业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和价格基金。

向荣矿业增值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1%，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价格调节基金按照销售收入 0.1%为标准缴纳。金坡铅锌矿等级为五等，资源税标准为 10 元/吨。

经测算，向荣矿业正常生产年应缴销售税金及附加为：增值税额 1993.49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3 万元、教育费附加 59.80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39.87 万元、资源税 700.00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14.66 万元

(6) 企业所得税

向荣矿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经测算，向荣矿业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为 7,146.77 万元，所得税为

1,786.69 万元。

5、折现率

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中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2 年 7 月 6 日将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 4.75%，本次评估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35%。风险报酬率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勘查开发阶段风险，勘查开发阶段为生产阶段取值范围为 0.15~0.65%，金坡铅锌矿采矿属于中型矿山，评估计算年限为 12.37 年，实现收益时间不长，未来勘查开发阶段风险适中。最后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取 0.45%。；第二类为行业风险，取值范围为 1.00~2.00%，本项目评估对象属有色金属矿山行业，近几年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同时评估人员也注意到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力度在增大，污染综合防治将会增加企业成本，最后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选取 1.65%；第三类为财务经营风险，取值范围为 1.00~1.50%，考虑金坡铅锌矿地质条件中等，生产规模属于中型，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多，相对财务经营风险较小，最后确定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选取 1.30%。

$$\begin{aligned}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text{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
 &= 4.75\% + 0.45\% + 1.65\% + 1.30\% \\
 &= 8.15\%
 \end{aligned}$$

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8.15%。

6、评估假设

本报告所称采矿权评估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平合理价值参考意见：

1)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

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 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矿业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3) 企业在评估计算期内持续经营；

4) 产销均衡，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5) 本项目评估更新资金采用不变价原则估算；

6)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7、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对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通过评定估算，确定“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3,798.55 万元。

(四) 向荣矿业 100%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 6 号），向荣矿业 100%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结果，向荣矿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8,984.65 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31.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350.85 万元，增值额为 23,419.85 万元，增值率为 138.3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66.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366.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4.8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984.65 万元，增值额为 23,419.85 万元，增值率为 420.86%。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64.92	1,985.02	20.10	1.02
2	非流动资产	14,966.08	38,365.83	23,399.75	156.35
3	固定资产	7,426.08	7,610.40	184.32	2.48
4	在建工程	223.61	223.61	-	0.00
5	无形资产	6,857.66	30,078.50	23,220.84	338.61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73	453.32	-5.41	-1.18
7	资产总计	16,931.00	40,350.85	23,419.85	138.33
8	流动负债	8,107.20	8,107.20	-	0.00
9	非流动负债	3,259.00	3,259.00	-	0.00
10	负债合计	11,366.20	11,366.20	-	0.00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64.80	28,984.65	23,419.85	420.86

本次评估，天健兴业对向荣矿业的采矿权进行单独评估并出具了《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 6-1 号。

2、收益法评估情况

用收益法对向荣矿业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计算出被估企业的价值。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向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为 29,141.09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23,576.29 万元，增值率 423.67%。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比多 156.44 万元。

3、确定评估结论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涉及的未来收益预测及各参数选取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参数选取在客观性方面表现较弱，且资产基础法中无形资产-采矿权亦已通过收益途径进行了测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和审慎性，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向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28,984.65 万元。

4、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向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率为 420.86%。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芦茅林铅锌矿的矿业权增值，其他主要资产均无明显增值。矿业权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矿业权账面价值体现的是取得时的成本，主要是采矿权价款，而采矿权价款是国土资源部门根据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和采矿权价款征收标准计算得出，而评估价值则根据保有资源储量、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和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得出。

5、鑫诚铅锌矿未单独进行评估的原因

依据罗平锌电和泛华矿业签订的《关于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鑫诚铅锌矿资产评估的说明》，鑫诚矿的资产按账面值作为交易价格，本次鑫诚铅锌矿评估值按账面值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鑫诚铅锌矿资产账面值共计 65.24 万元，包括（1）预付账款——矿洞款 6.60 万元、（2）固定资产——构筑物道路净值 1.20 万元、设备净值 4.18 万元，计 5.38 万元、（3）在建工程——土建 0.98 万元、（4）无形资产——采矿权价款 31.43 万元、土地使用权 20.85 万元，计 52.28 万元。

（五）德荣矿业 100%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 5 号），德荣矿业 100%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结果，德荣矿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4,939.04 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29.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056.33 万元，增值额为 29,126.63 万元，

增值率为 293.3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117.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17.2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12.4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939.04 万元，增值额为 29,126.63 万元，增值率为 501.11%。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63.40	2,385.99	-77.41	-3.14
2	非流动资产	7,466.30	36,670.34	29,204.04	391.14
3	其中：固定资产	2,152.02	2,389.07	237.05	11.02
4	在建工程	296.46	296.46	-	-
5	无形资产	4,902.25	33,885.91	28,983.66	591.23
6	长期待摊费用	11.65	-	-11.65	-10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2	98.90	-5.02	-4.83
8	资产总计	9,929.70	39,056.33	29,126.63	293.33
9	流动负债	227.29	227.29	-	-
10	非流动负债	3,890.00	3,890.00	-	-
11	负债合计	4,117.29	4,117.29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12.41	34,939.04	29,126.63	501.11

本次评估，天健兴业对德荣矿业的采矿权进行单独评估并出具了《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 5-1 号）。

2、收益法评估情况

采用收益法对德荣矿业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计算出被估企业的价值。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德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为 35,230.40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29,417.99 万元，增值率 506.12%。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比多 291.36 万元。

3、确定评估结论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涉及的未来收益预测及各参数选取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参数选取在客观性方面表现较弱，且资产基础法中无形资产-采矿权亦已通过收益途径进行了测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和审慎性，因此，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德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34,939.04 万元。

4、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德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率为 501.11%。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金坡铅锌矿的矿业权增值，其他主要资产均无明显增值。矿业权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矿业权账面价值体现的是取得时的成本，主要是采矿权价款，而采矿权价款是国土资源部门根据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和采矿权价款征收标准计算得出，而评估价值则根据保有资源储量、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和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得出。

（六）评估结果与《预案》预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6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向荣矿业 100%股权的实际评估值为 28,984.65 万元，较《预案》预评估值 50,364.69 万元减少 21,380.04 万元，差异率为-42.45%。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5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德荣矿业 100%股权的实际评估值为 34,939.04 万元，较《预案》预评估值 12,651.39 万元增加 22,287.65 万元，差异率为 176.17%。综合来看，向荣矿业 100%股权和德荣矿业 100%股权的合计评估值 63,923.69 万元，较《预案》合计预评估值 63,016.08 万元，仅增加 907.61 万元，差异率为 1.44%，差异不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评估值	评估值	差异	差异率
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	46,206.83	27,837.14	-18,369.69	-39.76%
金坡铅锌矿采矿权	11,490.88	33,798.55	22,307.67	194.13%
两个采矿权合计	57,697.71	61,635.69	3,937.98	6.83%
向荣矿业 100%股权	50,364.69	28,984.65	-21,380.04	-42.45%
德荣矿业 100%股权	12,651.39	34,939.04	22,287.65	176.17%
两个公司 100%股权合计	63,016.08	63,923.69	907.61	1.44%

向荣矿业 100%股权与德荣矿业 100%股权单项评估值与《预案》单项预评估

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向荣矿业拥有的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和德荣矿业拥有的金坡铅锌矿采矿权的评估值发生较大变化，原因说明如下：

德荣矿业和向荣矿业同属于泛华矿业全资控制下的关联方，由于德荣矿业自身没有拥有选矿厂，其拥有的金坡铅锌矿开采的“锌矿石”销售给向荣矿业，经向荣矿业选矿厂加工成“锌精粉”后再对外销售，因此，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的销售收入为向荣矿业销售“锌矿石”的销售收入，主要成本为开采“锌矿石”的成本。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的销售收入为对外销售“锌精粉”的销售收入，主要生产成本为选矿成本、其拥有的芦茅林铅锌矿开采“锌矿石”的成本、向德荣矿业采购“锌矿石”的成本。由于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因此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向荣矿业销售“锌矿石”的价格（即“内部销售定价”）会影响到两个矿山单体的评估价值。但是，又由于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向荣矿业销售的“锌矿石”经向荣矿业选矿厂加工成“锌精粉”后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实现对外销售，内部销售定价的高低不会影响两个矿山作为一个资产整体的评估价值。

《预案》中，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两个矿山的采矿权进行了预评估。在预评估过程中，由于暂时没有找到“锌矿石”的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参照，评估机构参考过去三年德荣矿业对向荣矿业的销售价格，选用含税价 180 元/吨，折合不含税为 153.85 元/吨作为“锌矿石”的预评估价格，得出预评估结果为：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预评估价值为 46,206.83 万元，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采矿权预评估价值为 11,490.88 万元，两个采矿权预评估价值合计为 57,697.71 万元。

在开展正式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机构发现德荣矿业和向荣矿业为同一集团控制下公司，其过去三年“锌矿石”的交易价格属于内部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存在差距，以该价格为参照进行评估无法体现两个采矿权单体的真实价值。德荣矿业近三年营业利润为负值，与“锌矿石”内部定价偏低有一定的关系。因此，评估机构经内部研究决定以目前市场上与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同等品位“锌矿石”的公允价格为依据对两个采矿权进行正式评估。评估机构经过大量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数据分析，最终选定含税价 245 元/吨，折合不含税 209.40 元/吨作为

德荣矿业销售“锌矿石”的评估价格。根据上述评估价格，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正式评估基准日，得出评估结果为：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评估值为 27,837.14 万元，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采矿权评估值为 33,798.55 万元，两个采矿权评估值合计为 61,635.69 万元。

虽然在正式评估中，将德荣矿业向向荣矿业销售“锌矿石”的内部定价从含税价 180 元/吨调高到含税价 245 元/吨，向荣矿业 100%股权评估值较《预案》大幅下降，德荣矿业 100%股权评估值较《预案》大幅上升，但两家公司作为整体，其合计评估值与《预案》差异很小。因此，向荣矿业 100%股权和德荣矿业 100%股权单体评估值的变化不会破坏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部交易定价调整事项外，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和《预案》中的预评估结果在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主要参数选用方面都没有发生变化。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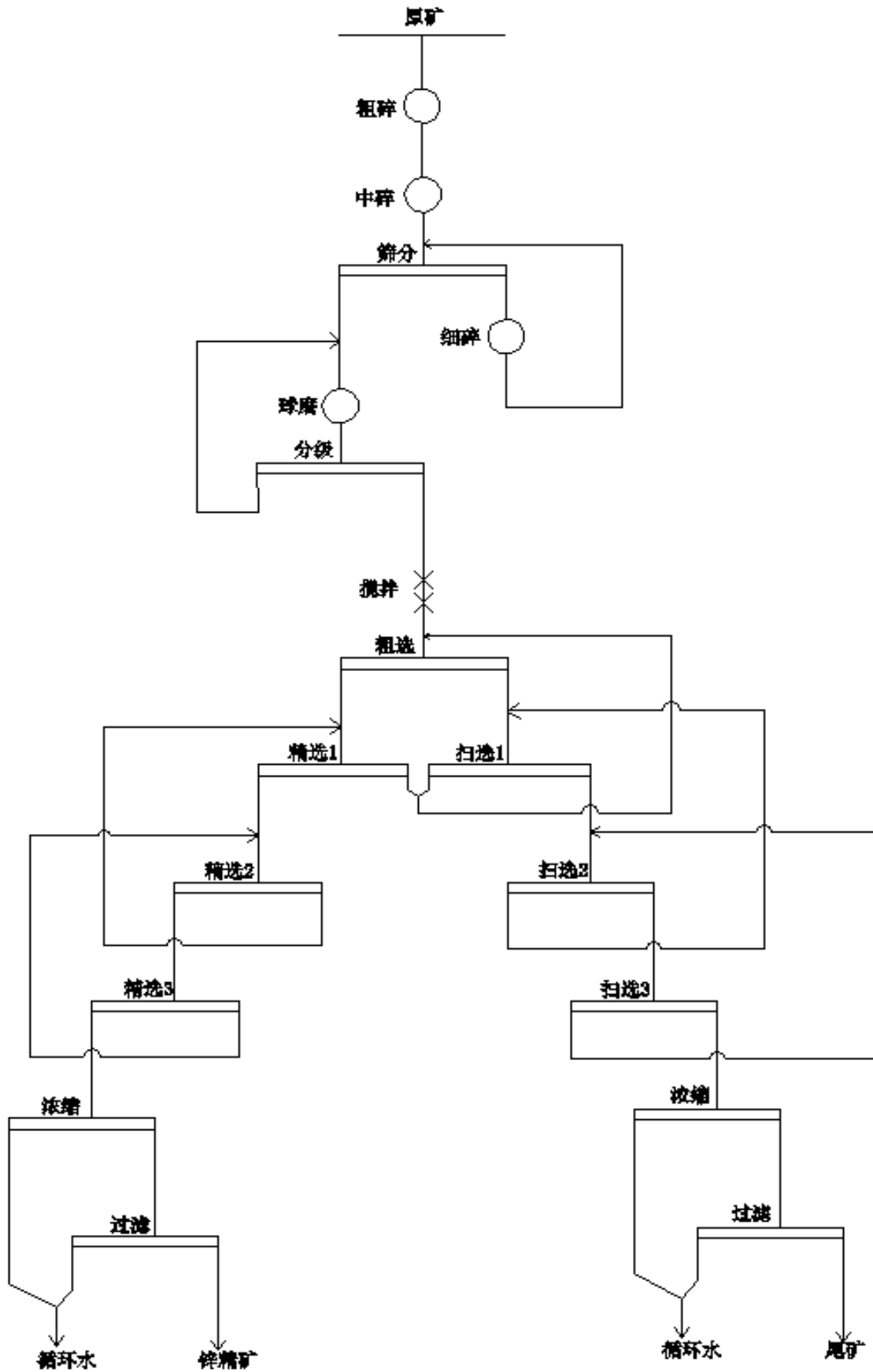
德荣矿业的主要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和销售，开采的铅锌矿石都卖给同一控制下的向荣矿业。向荣矿业的主要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采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锌精矿，由于向荣矿业、德荣矿业区内伴生矿产铅的品位较低，因此目前向荣选矿厂工艺中未考虑回收铅精矿。

锌精矿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冶炼金属的原材料，一般是由铅锌矿或含锌矿石经破碎、球磨、泡沫浮选等工艺而生产出的达到国家标准的含锌量较高的矿石。

作为最终产品的金属锌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锌金属具有良好的压延性、耐磨性和抗腐蚀性，能与多种金属制成物理与化学性能更加优良的合金。锌具有优良的抗大气腐蚀性能，由于锌在常温下表面易生成一层保护膜，所以锌最大的用途是用于镀锌工业，50%左右的锌用作防腐蚀的镀层（如镀锌板），广泛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等行业。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锌精矿最关键的生产环节是磨矿和浮选过程，向荣选矿厂生产工艺采用目前有色金属矿选矿最有效的浮选法。选矿按设备分为以下几个部分：破碎段、磨矿段、浮选段、浓缩段这几段。选矿流程图为：



破碎流程采用三段一闭路流程，粗碎为一段开路破碎，破碎设备为诺德伯格 C100 型颚式破碎机。粗碎产物经皮带运输至中碎缓冲仓，中碎设备为诺德伯格 HP300 圆锥破碎机。破碎产物经 2YA2865 振动筛分级后，筛下 ($d-10>70\%$) 产品由皮带送入粉矿仓。筛上产品进入细碎缓冲仓进入细碎设备再次破碎，最终合格产品进入粉矿仓。细碎设备为诺德伯格 HP4 圆锥破碎机。

粉矿仓中矿石由振动给料机给入球磨机中，球磨机与螺旋分级机组成闭路磨矿系统以保证磨矿细度达到直径 0.074 毫米的颗粒占到 70%左右、矿浆浓度达到 30%-35%。

浮选流程包括一次粗选、三次扫选、三次精选；经磨矿合格的矿浆进入两台 RJ30 搅拌桶与药剂搅拌均匀后进入浮选机选别，获得锌品位为 50%左右、浓度为 20%-30%的浮选精矿。浮选尾矿经尾矿泵输送至尾矿尾矿库。

浮选精矿经精矿泵打入 18 米浓缩池中，经初步浓缩脱水得到浓度为 50%左右的浓缩机底流，经 45 m²陶瓷过滤机过滤后得到水分为 7-8%；锌金属品位为 50%左右的最终精矿产品。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传统采购模式，公司内部设置专门的采购部门，有专业的采购人员，物资分类为备用物资、急需物资两大类。备用物资根据公司生产规律性消耗情况大宗采购，归置仓库，由各需要部门申领；急需物资属于临时采购，由需要的部门填写申购单，采购部安排采购。

2、生产模式

铅锌矿采选业务分为采矿和选矿两个环节。公司于每年初制定生产经营计划进行生产。在采矿方面，公司在考虑采矿设备的运转情况和当地劳动力市场情况下，主要依据勘探报告书和地质储量报告编制采掘计划；选矿方面，公司依据当年编制的采掘计划编制入选矿量，同时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销售市场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入选原矿品种。

3、销售模式

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即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企业。公司最终产品为锌精矿，该产品近年来为卖方市场，产品销售采用先款后货的支付模式，每次销售均由买方先支付货款，再发货，余款待卖方开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四）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1）向荣矿业

向荣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浮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锌精矿。2010年至今，向荣矿业主要对芦茅林矿区进行了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选冶试验工作，并结合芦茅林矿区和德荣矿业金坡矿区的探明储量和矿山设计建设规模，对选矿厂进行了技改扩建，因此历史年度产能不稳定，生产和销售的锌精矿量也很少（2010年销售锌精粉含锌金属量 292.93 吨；2011年无销售；2012年销售锌精粉含锌金属量 1,783.19 吨），无法科学地计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详见本节“一、（四）、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德荣矿业

德荣矿业的主要业务为金坡矿区铅锌矿的开采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锌矿石。金坡铅锌矿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取得采矿权证，批准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

2010 年至今，德荣矿业主要对金坡矿区进行了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选冶试验工作，因此仅进行了少量的采矿作业。德荣矿业的锌矿石都销售给向荣矿业。

报告期内德荣矿业锌矿石的产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期间	期间对应采矿能力	矿石采出量(吨)	产能利用率
铅锌原矿	2012年	150,000	86,733.50	57.82%
	2011年	150,000	32,919.42	21.95%
	2010年	150,000	6,526.31	4.35%

2、主要产品的销量、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1) 向荣矿业

产品名称	期间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收入 (万元)
锌精矿	2012 年	1,783.19	8,216.52	1,465.16
	2011 年	-	-	-
	2010 年	292.93	9,401.71	275.40

(2) 德荣矿业

产品名称	期间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收入 (万元)
锌矿石	2012 年	87,164.99	111.11	968.49
	2011 年	32,487.93	115.12	374.01
	2010 年	6,526.31	166.67	108.77

由于德荣矿业产品销售对象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向荣矿业，因此，上述锌矿石售价属于内部价，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从近几年德荣矿业的利润表看，德荣矿业营业利润为负数，与上述锌矿产品定价偏低有一定的关系。经市场调研，2013 年开始，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将采取较为公允的内部销售定价，锌矿石含税售价调整为 245 元/吨，折算不含税价为 209.40 元/吨。

3、主要销售市场及销售客户情况

(1) 向荣矿业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	1,465.16	100%
2011 年	-	-	-
2010 年	于都鑫辰矿产品有限公司	275.40	100%

(2) 德荣矿业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968.49	100.00%
2011 年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374.01	100.00%
2010 年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108.77	100.00%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向荣矿业

向荣矿业的产品为锌精矿，主要原材料为锌矿石。向荣矿业的生产辅助材料主要为岩石膨化炸药、高威力乳化炸药、秒管、钢球、石灰、硫酸铜等，通过对外采购取得；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厂区建有 35KV/10KV 的供电变电站为其提供电源等。

根据公司规划，2015 年之前，由于芦茅林铅锌矿尚未投产，向荣矿业生产所需的锌矿石都来自于德荣矿业的金坡铅锌矿。2015 年之后，所需锌矿石一部分从自有的芦茅林铅锌矿开采，另一部分仍然向德荣矿业采购。

（2）德荣矿业

德荣矿业主要从事锌矿石的开采，生产不涉及原材料；少量辅助材料主要为岩石膨化炸药、高威力乳化炸药、秒管、钢球、石灰、硫酸铜等，通过对外采购取得；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厂区建有 35KV/10KV 的供电变电站为其提供电源等。

2、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向荣矿业作为铅锌矿的采选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铅锌矿，由于自有矿山还未进行开采，近三年主要向德荣矿业采购，2010-2012 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66.67 元/吨、115.12 元/吨和 111.11 元/吨。德荣矿业和向荣矿业同属泛华矿业控制下的企业，上述锌矿石采购价属内部价，不代表市场公允价格。2013 年开始，向荣矿业向德荣矿业采购锌矿石将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锌矿石含税售价为 245 元/吨，折算不含税价为 209.40 元/吨。德荣矿业主要从事锌矿石的开采，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原材料。向荣矿业、德荣矿业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2010-2012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0.37 元/度、0.47 元/度和 0.45 元/度。所需的生产辅助材料主要为钢球、炸药、硫酸铜、石灰、油脂等，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近三年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 向荣矿业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82.44	59.88%	-	-	108.77	46.47%
能源合计	158.46	13.91%	-	-	35.55	15.19%
其他成本 -人工、制 造费用等	298.70	26.21%	-	-	89.76	38.35%
成本合计	1,139.60	100.00%	-	-	234.09	100.00%

注：成本构成按结转营业成本的口径计算，下同；向荣矿业 2011 年无营业收入，没有结转营业成本，不做成本构成统计。

(2) 德荣矿业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7.51	9.55%	39.95	16.20%	8.46	8.34%
能源合计	47.16	6.67%	16.24	6.59%	6.50	6.41%
其他成本 -人工、制 造费用等	592.29	83.78%	190.36	77.21%	86.49	85.25%
成本合计	706.96	100.00%	246.56	100.00%	101.46	100.00%

4、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向荣矿业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2年	普定德荣矿业有限公司	968.49	66.55%
	普定县供电局	266.78	18.33%
	南丹县新鑫耐磨材料公司	58.50	4.02%
	云南金益达选矿药	56.66	3.89%

	剂有限公司		
	普定县银兴石灰有限公司	33.13	2.28%
	合计	1,383.56	95.07%
2011年	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	374.01	61.94%
	普定供电局	138.15	22.88%
	云南金矿达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25.77	4.27%
	普定县联合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20.90	3.46%
	安顺市福昕物资有限公司	16.12	2.67%
	合计	574.96	95.22%
2010年	普定电力公司	114.87	47.83%
	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	108.77	45.30%
	重庆鹏翔化工有限公司	8.32	3.46%
	合计	231.95	96.59%

(2) 德荣矿业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2012年	普定县联合物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2.13	56.64%
	普定供电局	124.12	43.36%
	合计	286.25	100.00%
2011年	普定县联合物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18	55.14%
	普定供电局	57.09	44.86%
	合计	127.27	100.00%
2010年	普定县联合物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41	53.14%
	普定供电局	75.33	46.86%
	合计	160.74	100.00%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安全管理，防止产生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并制定了清晰的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力求将安全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①建立完善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成立了由公司-矿区-项目部-班组四级安全管理机制，使企业安全管理实现体系化、程序化和规范化；

②根据安全生产特点建立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通过制度来约束员工进行规范操作；

③推行安全责任制，确保逐级延伸、逐级负责的安全环保责任制的落实，重点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管和整治，确保生产安全运行；

④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强化职工安全意识，加强职工业务培训，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全面提高职工业务技术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⑤实施现场跟踪管理，加强现场监督，每月按时进行生产厂区及井下安全检查，按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自成立至今，向荣矿业、德荣矿业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安全生产处罚及守法证明

最近三年，向荣矿业、德荣矿业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在矿石采选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及污染物为：采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热风 and 热水锅炉燃煤产生的烟气、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矿山固体废弃物、采矿和选矿作业噪声，向荣矿业、德荣矿业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对可能的污染源都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污染物都进行处理，尽可能减少环境影响。

(1) 环境保护措施

在水污染方面，污染源主要为选矿废水、尾库废水和生活污水。在治理方面，废水集中进入澄清溢流池循环用于选矿，不对外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选矿厂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选矿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及尾矿库扬尘，在治理方面，分别通过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密闭吸风罩，对破碎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废气经湿式除尘净化后从高出屋面 3 米的排气筒排出；；在道路两旁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防止扬尘；对尾矿库进行洒水处理，防止尾矿库扬尘污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采矿废石、尾矿砂等，其中采矿废石的污染较小，主要用于铺路；尾矿砂大部分用于周边水泥厂综合利用。

矿山噪声源为爆破、采矿机械、凿岩机、装卸设备等。选矿车间噪声源为空压机、铲运设备、凿岩机以及选矿厂高噪声设施（破碎、筛分、球磨机车间）等。为降低高噪声设施对厂内人员及厂界噪声的影响，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①利用建筑隔音，设置空压机房；②选矿风机间、破碎、筛分、球磨机车间设置隔音值班室；③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减振、消音措施如加装防振垫、柔性连接、隔声罩等；④工作人员加强个人防护措施。

(2) 环保处罚及守法证明

最近三年，向荣矿业、德荣矿业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及环保支出情况

向荣矿业最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安全生产费	589.24	319.48	367.92
环保费用	3,374.36	374.15	1,013.94
合 计	3,963.60	693.63	1,381.86

德荣矿业最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安全生产费	204.80	74.14	66.24
环保费用	93.45	34.39	65.21
合 计	298.25	108.53	131.44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组建全面质量管理委员会，由矿长任主任，总工程师、副矿长和质量管理科科长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科；委员由各科室（部门）、工区（车间）主要负责人组成。

公司将质量组织管理分为上层管理、中层管理和基层管理。各层次的活动内容分别是：

上层管理侧重于质量决策，制订出矿山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政策和质量计划，并统一组织、协调各部门、各环节、各类人员的质量活动，保证矿山经营目标的最终实现；

中层管理贯彻落实领导层的质量决策，运用一定的方法找到本部门的关键、薄弱环节或必须解决的重要事项，制度出本部门的目标和对策，更好地执行各自的质量职能，并对基层工作进行具体的业务管理；

基层管理要求每个职工都要严格地按标准、按规范进行生产，相互间进行分工合作，互相支持协助并结合岗位工作，开展合理化建议和 QC 小组活动，不断改善作业条件，提高产品质量。

2、质量控制标准

矿石质量的控制：

- (1) 矿石质量必须满足选矿、冶炼的基本要求，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 (2) 符合保护及合理利用国家资源的原则。对某些能综合利用的资源应合理利用。
- (3) 贯彻“贫富兼采，大小兼采”的采掘方针。
- (4) 采用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其它技术措施，提高矿石品位，合理利用资源。
- (5) 明确对矿石质量和选冶工艺有影响的废石允许混入量。
- (6) 选择合理的采矿方法，降低矿石贫化损失率。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 (1) 加强原矿的质量鉴定，在此基础上，将各品级的地质界线做出标志，给生产提供依据。
- (2) 生产技术科、地测科在原矿质量管理过程中应认真审核质量计划的合理性，并对采掘方针、技术政策的贯彻进行监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 (3) 为便于矿石质量信息的反馈，地探工区应在钻孔过程中进行岩芯取样，爆破后还要在爆堆上按技术规程取样，以最后取样化验结果作为质量计算依据。
- (4) 在质量管理以及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生产单位要紧密配合，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好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

企业辅助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

- (1) 材料、备品备件采购的质量管理。必须按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加强运输和仓库管理，防止错放、乱放和变质，避免造成使用中的质量事故；外购原材料进场，要进行检验或委托检验，不合格要退货或索赔；
- (2) 计量器具供应的质量管理。严格执行计量器具的验收、保管、发放、

鉴定、校正和修理制度，严禁将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发放到使用单位；

(3) 设备维修的质量管理。要依靠员工正确使用和认真维护各种设备并加强保养，使设备完好率在 90%以上，要经常巡回检查设备，及时发现和解决设备隐患，要做到正确使用与维护设备相结合，及时维修出现故障的设备。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向荣矿业、德荣矿业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八)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向荣矿业、德荣矿业选矿业务采用浮选法，该生产技术为国内成熟技术，是目前有色金属选矿行业中最有效、应用最广泛的技术。

(十) 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向荣矿业、德荣矿业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一)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的公司向荣矿业、德荣矿业的审计报告，向荣矿业、德荣矿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会[2006]3 号”）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方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标的公司的矿业权情况

(一) 采矿权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的矿业权证如下：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向荣矿业	C5200002012123 220128313	芦茅林铅 锌矿	锌矿、铅 矿	地下开采	1.4516	50.00	19年,自2012年12 月至2031年12月
德荣矿业	C5200002012123 220128312	金坡铅锌 矿	锌矿、铅 矿	地下开采	0.8687	70.00	12年,自2012年12 月至2024年12月
向荣矿业	5200000810653	鑫诚铅锌 矿	锌矿、铅 矿	地下开采	1.9168	3.00	2008年7月至2018年 7月

经调查,上述矿业权证均不存在权利限制和权属争议。

(二) 采矿权取得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2007年8月下发了《贵州省非煤矿山整合实施意见》,启动了贵州省非煤矿山开发整合工作,并提出通过整合,使矿山企业数量总体上减少20%以上,整合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利用率提高10%以上等硬性指标。2007年11月,普定县鸡场坡乡铅锌矿资源整合方案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实施。向荣矿业、德荣矿业通过鸡场坡乡铅锌矿的资源整合工作,取得矿业权证。

1、芦茅林矿区

芦茅林铅锌矿依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矿管函[2007]1457号《关于对<安顺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普定县鸡场坡乡铅锌矿区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由原普定县芦茅林铅锌矿厂(矿区面积0.7372平方公里)和原普定县夏木铅锌矿的部分范围(0.1504平方公里,该矿采矿许可证被注销)于2008年6月整合而成(整合后扩大了0.564平方公里,最终矿区面积为1.4516平方公里)。

2008年8月8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领取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整合)采矿许可证的通知》(黔国土资矿证字[2008]681号)准予向荣矿业提交的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整合)登记申请,并要求一次性缴纳采矿权价款23.298万元,向荣矿业已于2008年9月4日将此次的采矿权缴纳完毕,并首次获得芦茅林铅锌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5200000810674)。开采矿种为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451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玖年零陆个月,自2008年8月至2018年2月。开采深度由1500米至900米标高,共有11个拐点圈定。

2012年12月4日，因坐标换系、变更生产规模等原因，向荣矿业向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2012年12月18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普定县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价款计算备案证明》（黔国土资矿评备字[2012]94号）注明向荣矿业因增加资源储量应向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缴纳采矿权价款3561.672万元。据《分期缴纳价款计划通知书》，向荣矿业采矿权价款3561.672万元，原则上应一次性缴纳，若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可按下列要求缴纳：首期（2013年1月30日前）缴纳401.672万元，第一期（2014年1月30日前）、第二期（2015年1月30日前）、第三期（2016年1月30日前）、第四期（2017年1月30日前）、第五期（2018年1月30日前）分别需缴纳632.00万元。除首期外，分期缴纳其他次价款时，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的资金占用费。向荣矿业选择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2012年12月25日已缴纳首次采矿权价款401.672万元，尚有3160万元采矿权价款计划按《分期缴纳价款计划通知书》在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30日前缴纳。向荣矿业于2012年12月26日取得芦茅林铅锌矿新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由15万吨/年变更为50万吨/年；开采矿种变更为锌矿、铅矿；有效期限变更为壹拾玖年，自2012年12月至2031年12月；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由北京54坐标系换成1980西安坐标系；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金坡矿区

金坡铅锌矿依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矿管函[2007]1457号《关于对〈安顺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普定县鸡场坡乡铅锌矿区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由原普定县金坡铅锌矿厂（矿区面积0.345平方公里）和原普定县戛木铅锌矿的部分范围（0.1049平方公里，该矿采矿许可证被注销）于2008年6月整合而成（整合后扩大了0.4188平方公里，最终0.8687平方公里）。

2008年8月8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领取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采矿权（整合）采矿许可证的通知》（黔国土资矿证字[2008]680号）准予德荣矿业提交的金坡铅锌矿采矿权（整合）登记申请，并要求缴纳采矿权价款23.298万元，德荣矿业已分两次将此次的采矿权缴纳完毕，并首次获得金坡铅锌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5200000810660）。开采矿种为锌矿；开采方式为

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868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壹拾年，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开采深度由 1500 米至 900 米标高，共有 12 个拐点圈定。

2012 年 12 月 4 日，因坐标换系、变更生产规模等原因，德荣矿业向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2012 年 12 月 18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普定县金坡铅锌矿采矿权价款计算备案证明》（黔国土资矿评备字[2012]95 号）注明德荣矿业因增加资源储量应向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缴纳采矿权价款 4,202.734 万元。据《分期缴纳价款计划通知书》，德荣矿业采矿权价款 4,202.734 万元，原则上应一次性缴纳，若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可按下列要求缴纳：首期（2013 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 402.734 万元，第一期（2014 年 1 月 30 日前）、第二期（2015 年 1 月 30 日前）、第三期（2016 年 1 月 30 日前）、第四期（2017 年 1 月 30 日前）、第五期（2018 年 1 月 30 日前）分别需缴纳 760.00 万元。除首期外，分期缴纳其他次价款时，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的资金占用费。德荣矿业选择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2012 年 12 月 25 日已缴纳首次采矿权价款 402.734 万元，尚有 3800 万元采矿权价款计划按《分期缴纳价款计划通知书》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德荣矿业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金坡铅锌矿新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由 15 万吨/年变更为 70 万吨/年；有效期限变更为壹拾贰年，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由北京 54 坐标系换成 1980 西安坐标系。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3、鑫诚矿区

鑫诚铅锌矿依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矿管函[2007]1457 号《关于对〈安顺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普定县鸡场坡乡铅锌矿区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由原普定县白桥铅锌矿（矿区面积 0.1498 平方公里，该矿采矿许可证被注销）和原普定县那芮铅锌矿（0.1269 平方公里，该矿采矿许可证被注销）于 2008 年 6 月整合而成（整合后扩大了 1.4543 平方公里，最终 1.7310 平方公里）。

2008 年 8 月 8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领取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鑫诚铅锌矿采矿权（整合）采矿许可证的通知》（黔国土资矿证字[2008] 679

号) 准予向荣矿业提交的鑫诚铅锌矿采矿权(整合) 登记申请, 并要求缴纳采矿权价款 28.626 万元, 向荣矿业已将此次的采矿权价款缴纳完毕, 并首次获得鑫诚铅锌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5200000810653)。开采矿种为锌矿、铅矿; 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 矿区面积为 1.916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为壹拾年, 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开采深度由 1500 米至 900 米标高, 共有 9 个拐点圈定。

(三) 采矿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1、芦茅林矿区

2008 年 4 月 2 日,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贵州省普定县芦茅林铅锌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357 号), 注明资源量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 锌矿石量 294.37 万吨, 锌金属量 187,711 吨。具体如下表:

项目	(332)	(333)	(334?)	合计
锌矿石量(万吨)	12.12	204.50	77.75	294.37
锌金属量(吨)	7,884	130,448	49,379	187,711

2012 年 8 月 17 日,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贵州省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2]161 号) 注明: 资源量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 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为: 锌矿(标高+1500m 至+900m) 保有资源储量按锌矿石量计为 1,081.02 万吨, 按锌金属量计为 363,727 吨。伴生铅矿(标高+1500m 至+900m) 保有资源储量按铅矿石量计为 238.04 万吨, 按铅金属量计为 14,151 吨。具体如下表:

项目	(111b)	(122b)	(333)	合计
锌矿石量(万吨)	331.55	372.55	376.92	1,081.02
锌金属量(吨)	122,115	122,010	129,602	363,727
铅矿石量(万吨)	60.95	57.25	119.84	238.04
铅金属量(吨)	3,982	2,801	7,368	14,151

2、金坡矿区

2008年4月10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贵州省普定县金坡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398号），注明资源量基准日为2007年12月14日，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铅锌矿石量284.44万吨，锌金属量199,425吨。具体如下表：

项目	(332)	(333)	(334?)	合计
铅锌矿石量(万吨)	18.96	194.97	70.47	284.44
锌金属量(吨)	9,922	139,662	49,841	199,425

2012年7月30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贵州省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2]162号），注明资源量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锌矿（标高+1500m至+900m）保有资源储量按锌矿石量计为941.74万吨，按锌金属量计为412,034.41吨。伴生铅矿（标高+1500m至+900m）保有资源储量按铅矿石量计为510.91万吨，按铅金属量计为32,883.07吨。具体如下表：

项目	(111b)	(122b)	(333)	合计
锌矿石量(万吨)	335.33	201.58	404.83	941.74
锌金属量(吨)	163,223.55	102,607.15	146,203.71	412,034.41
铅矿石量(万吨)	140.69	98.86	271.36	510.91
铅金属量(吨)	7,077.30	7,690.06	18,115.71	32,883.07

3、鑫诚矿区

2008年4月10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贵州省普定县鑫诚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397号），注明资源量基准日为2007年12月24日，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铅锌矿石量129.55万吨。锌金属量130,400吨。具体如下表：

项目	(333)	(334?)	合计
----	-------	--------	----

铅锌矿石量(万吨)	76.17	53.38	129.55
锌金属量(吨)	77,617	52,783	130,400

(四) 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安全生产等报批事项

1、立项

2013年1月10日,贵州省经信委《关于同意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年产50万吨铅锌矿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黔经信规划函[2013]2号)同意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技改项目开展各项前期工作。2013年4月3日,贵州省经信委《关于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年产50万吨原矿开采项目核准的批复》(黔经信规划函[2013]7号)核准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技改项目建设。

2013年1月10日,贵州省经信委《关于同意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年产70万吨铅锌矿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黔经信规划函[2013]3号)同意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技改项目开展各项前期工作。2013年4月3日,贵州省经信委《关于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年产70万吨原矿开采项目核准的批复》(黔经信规划函[2013]6号)核准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技改项目建设。

2、环评批复

2012年12月13日,安顺市环境保护厅《关于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2]239号)批准芦茅林矿区50万吨/年规模矿山建设。

2012年12月13日,安顺市环境保护厅《关于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2]238号)批准金坡矿区70万吨/年矿山规模建设。

3、安全生产

向荣矿业的芦茅林矿区和德荣矿业的金坡矿区已获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	矿山	发证单位	证书及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向荣矿业	芦茅林矿区	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黔) FM 安许证字 [2011 G0143]号	地下锌矿开采	2011年11月10日至 2014年11月9日
德荣矿业	金坡矿区	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黔) FM 安许证字 [2011 G0098]号	锌矿、铅矿(地下开采)	2011年8月25日至 2014年8月24日

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系对向荣矿业芦茅林矿区 15 万吨/年生产规模和德荣矿业金坡矿区 15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安全生产许可。2012 年 12 月 26 日，芦茅林矿区取得 50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权许可证》，金坡矿区取得 70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权许可证》。根据有关规定，芦茅林矿区和金坡矿区需要向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矿山的技改建设开发方案，并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按照上述扩大后的规模进行生产。根据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办事流程判断，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发手续将在 2013 年 5 月份前后完成。在此之前，芦茅林矿区和金坡矿区可以在不超过原《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和延续手续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的常规手续。两家标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换发和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所需提交的资料，积极推进证书的换发和延续工作。但是若两家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和延续无法按时完成，将会导致矿山无法按计划达产或者停产，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形成重大风险。

4、关于鑫诚铅锌矿未办理立项、环保、安全生产审批手续的说明

鑫诚铅锌矿的矿产资源储量尚未进行补充勘探，短期内也没有投入生产的计划，因此尚未办理相应的立项、环保、安全生产审批手续。

罗平锌电和泛华矿业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签订《关于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鑫诚铅锌矿资产评估的说明》，对鑫诚铅锌矿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鑫诚铅锌矿因投入地质勘查工作较少，尚无法提供地质工作图件和地质报告等评估所需资料，因此，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鑫诚铅锌矿的采矿权仅按账面已支付采矿权价款为交易价格，不再另行评估，其他少量与之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土地同样也按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

二、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就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鑫诚铅锌矿的交易价格已达到一致意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矿权涉及的相关资产按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值。

三、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鑫诚铅锌矿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及风险，如未来发生任何纠纷事项并构成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直接损失的，该损失由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兴业整理出的鑫诚铅锌矿资产账面值共计 65.24 万元。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起停牌，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 7.16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拟发行股份的各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向泛华矿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 6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向泛华矿业发行股份数量为 87,988,82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2.37%。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泛华矿业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罗平锌电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拥有罗平锌电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KMA1036-1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12KMA1031-3 号《备考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后罗平锌电 201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后（备考合并）
总资产	83,925.46	160,33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55.07	82,896.73
营业收入	126,220.09	127,685.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86.34	1,309.64
股本	18,385.20	27,184.0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51%	1.58%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3.05

六、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	9,860.01	53.63%	-	18,658.89	68.64%
罗平县锌电公司	9,859.76	53.63%	-	9,859.76	36.27%
矿华矿业	-		8,798.88	8,798.88	32.3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0.25	0.00%	-	0.25	0.00%

人员及其关联人					
社会公众股	8,525.19	46.37%	-	8,525.19	31.36%
合计	18,385.20	100.00%	8,798.88	27,184.08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分别为罗平县锌电公司和罗平县财政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铅、锌矿产资源开发业务规模得到扩大。根据国务院出具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表示：“加大对有色金属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规定的企业，以及实施并购、重组、‘走出去’和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以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向荣矿业、德荣矿业已分别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向荣矿业、德荣矿业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工商、税务、社会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未受过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385.2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 8,525.19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7%。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 8,798.88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 27,184.08 万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 31.36%，持股比例超过 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ST 锌电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罗平锌电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部门审批。

经罗平锌电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16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泛华矿业合法拥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的 100%股权。根据泛华矿业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向荣矿业、德荣矿业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拥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的 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发电业务保持不变，泛华矿业旗下的优质铅锌矿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得到提升、开发业务规模得到扩大，锌精矿原料自给率得到提高，公司“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的低成本优势将得到增强，毛利率将大幅提高，经营性现金流也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仅涉及向第三方购买资产，不涉及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ST 锌电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从总体来看，上市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原则上符合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发生变化，*ST 锌电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平县财政局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大股东职责，充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ST 锌电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拥有锌矿开采、水力发电、锌冶炼相结合的主导产品产业链。但是近年来，随着公司冶炼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锌精矿自给率不足的问题开始突出，原有的“矿、电、冶”一体化的产业链带来的低成本优势被打破。公司自有矿山经过上百年开采，铅锌矿石储量逐年减少。为了有效开发和延长矿山使用年限，公司每年的开采量控制在 1 万金属吨左右，原料自给率仅为 10%左右，导致 90%的生产原料需从外部市场采购，减弱了企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在前期产品价格下跌时，国内锌精矿与进口锌精矿价格仍然坚挺，加之国内部份

矿山惜售，给公司原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带来了困难，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2011年亏损达2.83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现有发电及有色金属冶炼业务不变；同时，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优质矿业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交易的完成，将从根本上完善公司的“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向荣矿业、德荣矿业由于补充勘探、建设及选冶试验需要存在向控股股东泛华矿业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向荣矿业、德荣矿业应付泛华矿业的款项余额为5,643.69万元，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泛华矿业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2013年1月1日起，向荣矿业、德荣矿业作为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除向泛华矿业偿还历史形成的借款5,643.69万元外，不会形成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泛华矿业将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泛华矿业承诺在其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其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其将确保该等矿业公司的产品优先委托罗平锌电代理销售，会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其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其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其出售或处分该等矿业公司股权时，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

购买权，可能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除上述两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泛华矿业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泛华矿业控制下从事铅锌矿采选业务的矿业企业或需要进一步勘查探明储量或处于矿山设计、建设阶段，尚未取得合法经营的全部证照，短时期内投产并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很小。对于后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泛华矿业将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控制下的从事铅锌矿资源开发的公司仍有：普定县玉合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兴荣矿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在五指山铅锌矿区拥有 3 个采矿权证，分别为宏泰矿业落水岩矿区、宏泰矿业砂岩矿区、玉和矿业矿区。

泛华矿业上述从事铅锌矿采选业务的矿业企业或需要进一步勘查探明储量或处于矿山设计、建设阶段，尚未取得合法经营的全部证照，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未将上述矿业资产纳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范围。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泛华矿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以增持的方式成为罗平锌电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但罗平锌电现有第一大股东书面同意，或因罗平锌电现有第一大股东已经放弃或计划放弃控股权的除外。

（2）在本公司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确保该等矿业公司的产品优先委托罗平锌电代理销售。

(3) 在本公司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 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 本公司出售或处分该等矿业公司股权时, 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基于目前交易对方拥有矿产资源的实际情况及其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可以有效规避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交易完成后,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 泛华矿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基于目前泛华矿业拥有矿产资源的实际情况及其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可以有效规避同业竞争, 短时期内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对于后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对罗平锌电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XYZH/2012KMA103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 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泛华矿业合法拥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的 100%股权。

根据泛华矿业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向荣矿业、德荣矿业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拥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的 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在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程序完成后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的是为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为了扩大公司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提高公司锌精矿原料的自给率，重新打造公司“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独立第三方泛华矿业发行股份 8,798.88 万股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37%。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向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984.65 万元，德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939.04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63,923.6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000.00 万元。

2、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定价的依据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16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分析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1、从市场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此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编制了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出具了 XYZH/2012KMA1031-4 号和 XYZH/2012KMA1031-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为 63,000.00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数值，向荣矿业 2013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409.99 万元，德荣矿业 2013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2,096.64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合计 2,506.63 万元。交易标的公司 2013 年动态市盈率为 25.13 倍，动态市净率为 4.54 倍。

根据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对未来盈利预测数值，拟购买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3E	2014E	2015E
交易标的的净利润（万元）	2,439.94	5,330.63	8,551.36
交易标的的净资产（万元）	13,883.84	19,214.47	27,765.83
交易标的的市盈率（倍）	25.82	11.82	7.37
交易标的的市净率（倍）	4.54	3.28	2.27

注：

- 1、交易标的的市盈率=交易标的成交价/交易标的净利润
- 2、交易标的的市净率=交易标的成交价/交易标的净资产
- 3、2013 年预测交易标的的净资产=2012 年末交易标的的净资产+2013 年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净利润
- 4、2014 年预测交易标的的净资产=2013 年末预测交易标的的净资产+2014 年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净利润
- 5、2015 年预测交易标的的净资产=2014 年末预测交易标的的净资产+2015 年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净利润

（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主营业务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最新披露的 2012 年三季度报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可得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2年9月30日股价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2012E	市盈率 (倍) 2012E	201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倍)
1	600497.SH	驰宏锌锗	13.75	0.21	64.29	2.83	4.87
2	000060.SZ	中金岭南	8.21	0.20	41.05	2.67	3.07
3	601168.SH	西部矿业	7.99	0.05	149.81	4.76	1.68
4	600331.SH	宏达股份	6.73	-0.35	-	1.01	6.64
5	600961.SH	株冶集团	8.89	-1.21	-	1.77	5.02
6	000751.SZ	*ST 锌业	2.45	-0.97	-	-0.62	-
平均					85.05		4.26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31日股份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2012	市盈率 (倍) 2012	201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倍)
1	002114.SZ	*ST 锌电	7.93	0.11	72.09	1.08	7.34
交易标的					25.13		4.54

注：

- 1、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报尚未披露，选取 2011 年第三季度的数据进行比较；
- 2、2012 年市盈率=上市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股价/2012 年预计每股收益；
- 3、2012 年预计每股收益=2012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4÷3；
- 4、2012 年市净率=上市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股价/20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的平均水平比较来看，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的估值水平相对合理。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平均市盈率为 85.05 倍，平均市净率为 4.26 倍。罗平锌电 2012 年市盈率为 72.09 倍，市净率为 7.34 倍。本次拟购买资产的 2012 年市盈率 25.13 倍，市净率 4.54 倍。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估值水平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市净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总体来看，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较一致，定价相对合理。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估值水平比较

由于采矿权账面价值体现的是取得时的成本，主要是采矿权价款和勘探费

用，采矿权价款是国土资源部门根据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和吨资源采矿权价款征收标准计算得出，勘探费用是地质工作的投入成本，而采矿权评估值则根据保有资源储量、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和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得出净收益的现值。因此，矿产类企业（含采矿权）的评估往往会出现较高的溢价。经公开资料查询，近期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矿产类企业（含采矿权）评估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1	*ST 珠峰	塔中矿业 100%股权	315,107.29	32,457.65	2012-9-30	870.83%
2	盛屯矿业	埃玛矿业 100%股权	146,258.70	12,913.63	2011-12-31	1032.59%
3	北京利尔	金宏矿业 100%股权	41,503.08	2,893.68	2012-7-31	1334.26%
		辽宁中兴 100%股权	25,428.37	12,499.12	2012-7-31	103.44%
4	赤峰黄金 (ST 宝龙)	吉隆矿业 100%股权	159,420.79	13,449.00	2011-12-31	1085.37%
5	威远生化	新能矿业 100%股权	720,975.69	140,631.94	2011-12-31	412.67%
6	宏达矿业 (*ST 华科)	东平宏达 100%股权	132,587.91	32,497.09	2011-3-31	308.00%
		万宝矿业 100%股权	38,691.54	2,092.43	2011-3-31	1749.12%
平均						862.04%
*ST 锌电		向荣矿业 100%股权	28,984.65	5,564.80	2012-12-31	420.86%
		德荣矿业 100%股权	34,939.04	5,812.41	2012-12-31	501.11%
平均			63,923.69	11,377.21		461.8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从上述上市公司购买矿类资产的估值情况可以看出，矿类资产的评估溢价普遍较高，罗平锌电本次购买资产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股权平均评估溢价 461.86%不属于异常情形。

其中，*ST 珠峰所购买的塔中矿业和盛屯矿业所购买的埃玛矿业主要为铅锌

矿，与本次交易标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类似，比较有可比性。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与塔中矿业、盛屯矿业估值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评估值	N年净利 润	N+1年净利 润(E)	N+2年净 利润(E)	评估基准 日净资产	评估基础日	N年市 盈率	N+1年市 盈率(E)	N+2年市 盈率(E)	评估基准 日市净率
1	塔中矿业	315,107.29	20,059.55	24,966.51	39,028.15	32,457.65	2012-9-30	15.71	12.62	8.07	9.71
2	埃玛矿业	146,258.70	-632.89	2,654.77	13,055.51	12,913.63	2011-12-31	-	55.09	11.20	11.33
	向荣矿业	28,984.65	-312.10	393.97	1,529.40	5,564.80	2012-12-31	-	-	-	-
	德荣矿业	34,939.04	-88.58	2,045.97	3,801.23	5,812.41	2012-12-31	-	-	-	-
	平均	63,000.00	-400.68	2,439.94	5,330.63	11,377.21		-	25.82	11.82	5.54

注1：*ST 珠峰发行股份购买塔中矿业 100%股权已于 2013 年 03 月 01 日公告重组报告书，尚未获得证监会核准；盛屯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埃玛矿业 100%股权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注2：N 年代表各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所属的年份，比如，塔中矿业评估评估基础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则 N 年为 2012 年，N+1 年为 2013 年，以此类推。

从市盈率看，向荣矿业、德荣矿业和埃玛矿业由于评估基准日所属年份未实现盈利，所以估值当年市盈率不具可比性。评估基准日后的第一年和第二年，交易标的向荣矿业、德荣矿业的估值水平比埃玛矿业的估值水平低或相当，比塔中矿业的估值水平高。比塔中矿业的估值水平高的原因是标的资产的产能释放进度不一样，塔中矿业 2012 年就释放了大部分产能，2013 年就已经进入正常生产期。而向荣矿业的芦茅林铅锌矿 2015 年才开始投产，2017 年才完全达产；德荣矿业的金坡铅锌矿采矿扩建工程 2013 年 7 月才投产，2015 年 7 月才达产。从市净率看，向荣矿业、德荣矿业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市净率均低于塔中矿业和埃玛矿业。综合来看，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估值水平与市场类似案例相当，交易定价合理。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6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天兴评报字（2013）第 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

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如下：

项目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金额(万 元)	评估增值率 (%)
向荣矿业 100%股权	5,564.80	28,984.65	23,419.85	420.86
德荣矿业 100%股权	5,812.41	34,939.04	29,126.63	501.11
合计	11,377.21	63,923.69	52,546.48	461.86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对拟购买资产整体及所涉及的矿业权进行评估。天健兴业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健兴业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 拟购买资产整体评估假设前提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

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 拟购买资产采矿权评估假设前提

①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②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矿业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③企业在评估计算期内持续经营；

④产销均衡，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⑤本项目评估更新资金采用不变价原则估算；

⑥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1) 拟购买资产整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是为交易标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股权转让定价提供参考。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由于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向荣矿业生产规模、矿井地质条件、管理模式、区域因素等相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从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

针对评估的特定目的、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所评具体资产的市场条件和价值影响因素、评估的价值类型，结合收集掌握的资料情况，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涉及的未来收益预测及各参数选取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参数选取在客观性方面表现较弱，且资产基础法中无形资产-采矿权亦已通过收益途径进行了测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和审慎性，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采矿权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采矿权的评估是为交易标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股权转让定价提供参考。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扩建矿山，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和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评审，储量具有很高的可靠性，有与扩建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开发利用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因此，评估机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该评估方法与评估标的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健兴业在本次交易中对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采用资产基础法以及收益法进行评估，符合相关评估规范和准则的要求，所选用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在本次交易中对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所涉及的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符合相关评估规范和准则的要求，所选用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 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1) 标的资产整体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考虑在对向荣矿业、德荣矿业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尽管向荣矿业、德荣矿业所处的行业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受政府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政策风险与经营风险较大，造成其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强，故对其未来收益的预测难度增大。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

2) 采矿权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该方法难以反映企业的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本次评估的矿业权具有一定的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而且采矿权相关的资料较为齐全可靠。因此，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矿业权的价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以独立的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确定，评估假设和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其结果公允、程序公正。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

(1)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规性分析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 的股权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交易均价为 7.16 元/股，根据交易双方协商，发行价格定为 7.1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合规。

(2)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从公司历史成交价格分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合理。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价格是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2 年 11 月 6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即：7.16 元/股。公司作为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以较为公允的作为其作价的参考，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	股价均价（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相对历史价格的溢价比例
前 10 个交易日	7.41	7.16	-3.37%
前 30 个交易日	6.93	7.16	3.32%
前 60 个交易日	6.47	7.16	10.66%

资料来源：WIND 数据

由上表可见，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与历史股价相比相差均较小，由于较长时期的股价表现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现有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股价

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2年11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2012E	市盈率(倍)2012E	201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倍)
1	600497.SH	驰宏锌锗	13.46	0.21	62.94	2.83	4.76
2	000060.SZ	中金岭南	7.95	0.20	39.75	2.67	2.98
3	601168.SH	西部矿业	7.86	0.05	147.38	4.76	1.65
4	600331.SH	宏达股份	6.58	-0.35	-	1.01	6.49
5	600961.SH	株冶集团	8.58	-1.21	-	1.77	4.85
6	000751.SZ	*ST 锌业	2.84	-0.97	-	-0.62	-
	平均		-	-	83.35	-	4.15
	002114.SZ	*ST 锌电	7.16	0.14	51.29	1.08	6.63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报尚未披露，各公司 2012E 每股收益=各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4/3。

罗平锌电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51.29 倍和 6.63 倍，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股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 83.35 倍和 4.15 倍，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来看股票发行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 响分析

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2 年年初完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框架为基础编制了 2012 年备考财务报告，信永中和对该备考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2KMA1031-3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后备考报表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

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实际	占比	备考	占比	备考增幅
货币资金	7,316.49	8.72%	7,595.55	4.74%	3.81%
应收账款	2,888.32	3.44%	3,186.84	1.99%	10.34%
预付款项	985.66	1.17%	1,430.24	0.89%	45.11%
其他应收款	110.83	0.13%	175.13	0.11%	58.01%
存货	15,887.22	18.93%	17,268.72	10.77%	8.70%
流动资产合计	27,188.52	32.40%	29,656.47	18.50%	9.08%
长期股权投资	8,719.51	10.39%	8,719.51	5.44%	0.00%
固定资产	44,311.64	52.80%	54,311.10	33.87%	22.57%
在建工程	668.74	0.80%	1,188.81	0.74%	77.77%
无形资产	2,109.49	2.51%	64,968.08	40.52%	2979.81%
商誉	230.35	0.27%	230.35	0.1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1.19	0.35%	291.19	0.1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3	0.48%	968.68	0.60%	13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36.94	67.60%	130,677.73	81.50%	130.32%
资产总计	83,925.46	100.00%	160,334.20	100.00%	91.04%

本次交易完成后, 备考口径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截至 2012 年末, 公司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8.39 亿元增加至 16.03 亿元, 增幅 91.04%。其中, 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2.72 亿元增加至 2.97 亿元, 增幅为 9.08%, 增幅不大。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5.67 亿元增加至 13.07 亿元, 增幅达 130.32%, 增幅比例较大, 主要由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加引起。无形资产增加是因为本次交易标向荣矿业拥有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 截至 2012 年末的评估价值 27,837.14 万元, 拥有 7 宗土地, 截至 2012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 2,352.04 万元; 德荣矿业拥有金坡铅锌矿采矿权, 截至 2012 年末的评估价值 33,798.55 万元, 拥有 1 宗土地, 截至 2012 年末的评估价值 101.89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是因为本次交易标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作为采矿、选矿企业, 拥有较多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 9,578.10 万元。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	占比	备考	占比	备考增幅
短期借款	49,325.00	78.85%	49,325.00	64.97%	0.00%
应付账款	8,118.07	12.98%	8,901.98	11.72%	9.66%
预收款项	140.12	0.22%	140.12	0.18%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85.47	1.74%	1,119.35	1.47%	3.12%
应交税费	3,014.30	4.82%	2,455.67	3.23%	-18.53%
应付利息	114.57	0.18%	114.57	0.15%	0.00%
其他应付款	444.07	0.71%	6,403.01	8.43%	1341.88%
流动负债合计	62,241.62	99.49%	68,459.70	90.17%	9.99%
长期应付款	-	0.00%	6,960.00	9.17%	-
预计负债	-	0.00%	189.00	0.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62	0.51%	316.62	0.4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62	0.51%	7,465.62	9.83%	2257.92%
负债合计	62,558.24	100.00%	75,925.32	100.00%	21.37%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口径的负债规模有所提高。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备考的负债总额为 7.59 亿元，较实际口径 6.26 亿元增长了 21.37%。负债增长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增加引起，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标的向荣矿业应付泛华矿业的往来款 5,643.69 万元。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实际	备考
流动比率	0.44	0.43
速动比率	0.18	0.18
资产负债率	74.54%	4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9	1.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由于购入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低于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水平，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截至2012年末，备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7.35%，远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74.54%。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流动和速动比例基本保持不变。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是因为交易标的近两年主要进行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选冶试验工作，2012年度仅进行少量的生产和销售，尚处于亏损状态，小幅拉低了备考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数。本次交易并未增加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上市公司的利息支出未增加。

4、交易前后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0.80	-1,899.42	-9,54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62	-4,454.87	-9,37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7.67	-1,737.45	21,74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49	-8,091.74	2,823.81

近来来，一方面，受国际国内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产业竞争程度不断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锌锭价格持续走低；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冶炼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锌精矿自给率不足的问题开始突出，增加外部采购量。而在锌锭价格持续低迷时，锌精矿价格依然偏高，加之国内部份矿山惜售，受此前后端因素影响，公司近年来经营性现金流量表现不是很理想。

本次交易后，公司锌精矿自给率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仍将随行就市，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将大幅减少，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另一方面，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

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对部分参股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诉讼或承诺等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增加公司的或有负债。

因此，本次交易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将得以提高。

5、交易前后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实际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83	61.75
存货周转率	3.79	3.65
总资产周转率	1.31	0.7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口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近两年主要以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选冶试验工作为主，未正式开展销售工作，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上市公司低。总资产周转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是因为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而标的公司的经营收入却未开始释放。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	备考
营业收入	126,220.09	127,685.24

营业成本	111,415.61	112,676.94
营业利润	449.67	-907.49
利润总额	1,947.80	1,048.14
净利润	2,127.87	1,35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34	1,309.64

交易标的 2012 年仅产生少量的营业收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略有增加。但由于交易标的在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选冶试验工作发生了一定数量的管理费用，导致备考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暂时下降。

2、交易前后盈利指标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	备考
毛利率	11.73%	11.75%
销售净利率	1.69%	1.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51%	1.58%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由于交易标的 2012 年仅产生少量的营业收入，故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不变。2012 年交易标的还处于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选冶试验工作，产生的净利润为负，使得上市公司备考销售净利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较大幅度增加，而交易标的的效益还未开始释放，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备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暂时性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管理、财务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重塑“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盈利预测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交易标的以及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

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备考数	上市公司2013年预测（备考）	向荣矿业2013年预测	德荣矿业2013年预测
营业收入	127,685.24	123,269.97	9,182.21	6,020.30
营业成本	112,676.94	106,716.78	7,640.47	1,910.74
综合毛利	15,008.30	16,553.19	1,541.73	4,109.56
营业利润	-907.49	1,572.94	551.66	2,795.52
利润总额	1,048.14	1,912.04	546.66	2,795.52
净利润	1,351.18	1,076.49	409.99	2,096.64
毛利率	11.75%	13.43%	16.79%	68.26%

受国际国内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产业竞争程度不断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根据预测，公司2013年备考营业收入较2012年会有所降低。但交易标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的注入将部分提升公司2013年原料自给率，降低公司营业成本，使公司2013年综合毛利和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提高。比较上市公司（备考）与交易标的2013年盈利预测数据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的盈利将主要来自于本次交易标的，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摆脱经营困境，重塑“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交易标的产能扩建项目的逐步达产，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将愈发明显。

（四）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和劣势

1、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1）产品品牌及市场优势

公司“久隆”牌电解锌分别获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通过了ISO9001国际标准体系认证，建立起了优秀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声誉，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认知度，拥有一批信誉良好、经营稳定的客户群。

（2）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具有“矿-电-冶”一体化的产业链，公司在“电、矿、冶炼”相结合的

主导产品产业链下的综合经营收益明显高于各块资产单独经营的收益之和，实现了生产经营模式的优化和综合收益的最大化。公司自备电站在丰水期优势明显，能有效保证公司电力供应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随着公司冶炼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锌矿石自给率不足的问题开始突出，自给率较低，仅 10%左右，“矿-电-冶”一体化的产业链的成本优势将逐渐被打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的矿产资源量将提高公司的锌矿石自给率，重塑“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根据生产原料特点，围绕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升级、安全生产与节能减排，努力开展技术创新攻关工作，着力对原料中伴有的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的开发，以实现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开发出新产品，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有企业自身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出锗铟联提、净化车间渣处理、浸出渣浮选银、锌粉厂制粉工艺改造等多个已达全国先进水平的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技术，能很好地实现从废渣中提取银、锗、铟、镉等稀贵金属，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2、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1）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精神，国家积极促进企业重组，调整产业布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上下游企业重组，支持在具有资源、能源优势的中西部地区发展深加工，优化产业布局。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对矿产资源整合开发的机会，积极参与对现有矿区的整合开发，力争成为该矿区唯一的整合主体。同时，采取走出去战略，加大对外地矿山的整合、兼并、收购力度，强化对生产原料源头的控制，建立资源储备，提升原料自给率，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若不能抓住此次机会，未来对矿产资源收购兼并将更加困难；公司若不能实现持续发展，则存在被兼并整合的风险。

（2）市场价格波动频繁

由于锌市场供应仍处于过剩状态，而伦锌库存朝不利方向变化的可能将使得锌价的波动加剧。此外，由于欧债问题，特别是欧元区的经济下滑非短期能够解决，因而将导致未来的锌价将存在波动加大的风险。

（3）原料自给率不足

随着公司冶炼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锌矿石自给率不足的问题开始突出，目前仅为 10%左右，若公司本次通过谋求兼并矿山资源提升原料自给率的重组方案未获得成功，公司“矿-电-冶”一体化的产业链的成本优势将逐渐被打破，大部分的生产原料需从外部市场采购，原料采购成本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特别是国际锌精矿资源大都集中在国际巨头手中，国内冶炼企业大都依赖进口，我国锌矿对外依赖度越来越高。

（4）环保成本

国家环保部制定了《铅锌冶炼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第 18 号公告），要求铅锌冶炼业要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以清洁生产为核心、以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为重点、以可行有效的污染防治技术为支撑、以风险防范为保障的综合防治技术路线。因此，公司将会不断提高在环境保护上的投入，增加企业环境治理成本。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的影响

国内铅锌行业的集中度不高。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09 年我国规模以上的铅锌企业 1,374 家，其中采选企业 754 家，冶炼企业 620 家。由于我国铅锌矿资源紧张，大部分铅锌冶炼企业原料自给率低，为了降低企业运营的风险、获得稳定的原料供给，不少有实力的企业逐步向矿山延伸。目前我国上市的主营铅锌产品的企业中，驰宏锌锗、中金岭南、西部矿业和宏达股份的资源自给

率较高，而株冶集团、罗平锌电和锌业股份则较低。本次交易标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所拥有矿区的铅锌金属量约为 90 万吨，在行业内处于中等规模，交易完成后将提高上市公司的矿产资源自给率，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现有发电及有色金属冶炼业务不变；泛华矿业持有的优质矿业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交易的完成，将从根本上完善公司的“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中小股东的利益将从本次交易中得到充分保障。

（三）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平锌电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措施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落实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对每个关联

交易的限额作了规定，控制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尽量减少新增关联交易的出现，以保证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所造成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为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泛华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孙汉宗、孙汉强、孙汉伟三兄弟承诺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罗平锌电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泛华矿业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泛华矿业之间完全独立。

（3）除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外，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泛华矿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泛华矿业。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泛华矿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泛华矿业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泛华矿业及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及违约责任的有效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泛华矿业持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协议方式确保本次交易能够顺利进行。《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股权交割经双方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后，方视为完成，因此，应以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双方配合完成登记。确因交易一方过错造成延期未办理登记的，过错方应承担造成的实际损失。从交割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泛华矿业应确保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的所有证照、资产等物一并移交给罗平锌电委派的代表。确因交易一方过错在其约定期限内未能移交的，过错方应承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标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

致罗平锌电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且与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泛华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盈利补偿协议》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一）《重组管理办法》有关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资产评估公司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二）《盈利补偿协议》

罗平锌电已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与泛华矿业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5 号及 [2013]第 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净利润预测金额分别为 2,439.94 万元、5,330.63 万元、8,551.36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净利润预测金额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准。

泛华矿业承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2,439.94 万元、5,330.63 万元和 8,551.36 万元。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累计计算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合计

总数, 即 16,321.93 万元, 实际利润数与承诺数的差额部分由泛华矿业以现金方式在罗平锌电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补偿予罗平锌电。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应为扣除德荣矿业与向荣矿业相互之间销售未实现的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数。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相关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该种补偿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 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兴业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兴业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在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兴业证券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 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审核人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 并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形成内核工作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审核完成后, 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 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内核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 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兴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行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兴业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基本条件,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平锌电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定价的公平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矿产资源,原料自给率得到提高,“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的低成本优势将得到增强,同时生产和销售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5、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泛华矿业将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泛华矿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以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泛华矿业短时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可能性很小。对于后期无法

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机制》，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8、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泛华矿业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0、上市公司与泛华矿业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1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12、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通过有效的整合，能够有效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七节 备查资料及备查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罗平锌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罗平锌电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
- 2、泛华矿业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会决议；
- 3、罗平锌电与泛华矿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 4、向荣矿业 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德荣矿业 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6、罗平锌电 2012 年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7、向荣矿业 2013 年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8、德荣矿业 2013 年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9、罗平锌电 2013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10、《向荣矿业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德荣矿业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 11、兴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千和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其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喻永贤、证券事务代表唐桂志坚

联系电话：874-8256825

联系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光明、吴小琛、黄实彪、谢丰宇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厦 16 楼

联系电话：0591-38281695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兰荣

部门负责人：

王廷富

内核负责人：

乔捷

财务顾问主办人：

潘光明

吴小琛

项目协办人：

黄实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